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 目 名 称：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水性漆
喷漆线扩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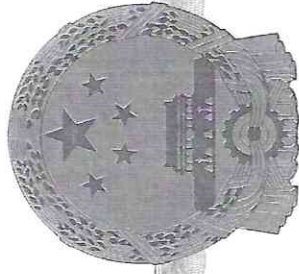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2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2z5iv		
建设项目名称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水性漆喷漆线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_0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757148322Q		
法定代表人（签章）	胡明强		
主要负责人（签字）	周耀甫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周耀甫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4950521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超民	2017035320352015320101000060	BH008011	王超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栋洋	全部内容	BH020757	周栋洋
王超民	审核	BH008011	王超民



编号 3201000002019082602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49505218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文伟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环境工程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运营管理；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环境检测与地质（环境）勘探；与环境相关的法律咨询服务；环境项目审批、备案申报的代理服务；环境（生态）修复与治理；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1月19日至2036年01月18日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镇工业开发区C-148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26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姓名：王超民
证件号码：410184198608199034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8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320352015320101000060



南京市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全部或部分）缴费清单

打印

单位名称：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保障证号：00051343

验证码：YU58Z6G0JA

缴费时间：2020年07月至2020年07月

打印方式：网站

序号	社会保障卡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缴费时间	月缴费基数
1	1883095025	王超民	410184198608199034	202002至202006	3368.00
2	1883095025	王超民	410184198608199034	202007至202007	3389.00

说明：1、本清单为指定缴费期间的部分或全部参保缴费人员清单，人员范围在打印时根据需要选择，缴费基数为空的，说明打印时该人员已离开本单位。2、本清单为单位参保证明的配套附件，网上校验的验证码在清单的右上角，与参保证明验证码相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49505218）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水性漆喷漆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超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20352015320101000060，信用编号 BH00801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超民（信用编号 BH008011）、周栋洋（信用编号 BH020757）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写明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水性漆喷漆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明强		联系人		周耀甫
通讯地址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 5222 号				
联系电话	15690890567	传真	/	邮政编码	461001
建设地点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 5222 号				
立项审批 部门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20-411071-38-03-072679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8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70.5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比例(%)	14.1
评价经费 (万元)	/	投产日期	/		

1. 项目背景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是许继集团专业生产高低压电器产品和工业配电产品、民用电工产品的公司。产品覆盖了所有高低压成套设备，主要包括：箱式变电站、组合式变压器、风力发电设备、低压三箱配电设备、高低压成套配电设备、低压电器开关、风机、有载调压开关、高压带电显示器等系列配电产品等。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 5222 号，厂区主体建筑包含 1 栋办公楼及 3 座生产车间（1 期车间 1 座，二期车间 2 座）。公司于 2007 年至 2018 年间共计投资 7000 万元，依法建设了《年产 600 套箱变、1000 套低压配电产品项目》及《年产 200 套盾构机箱式变项目》，均获得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审批，并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现因市场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在一期、二期项目基础上，拟增加喷漆工艺。为现有《年产 600 套箱变、1000 套低压配电产品项目》及《年产 200 套盾构机箱式变项目》提供喷漆服务，喷漆房面积约 80m²，位于二期 2# 车间西南角。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相法律的要求，该项目应该进行环

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修正）的规定，对照“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本项目喷漆使用水性漆，属于其他（仅组装的除外）类别，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附件 1《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豫环文[2020]22 号文）本项目属于正面清单中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编制报告表项目，可以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程序。

为此，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客观、公开、公正”为原则，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项目概况

2.1 地理位置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水性漆喷漆线扩建项目厂址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5222号，东邻河南许棉纺织有限公司，西邻许昌中正电子有限公司，南邻瑞祥路，路对侧为许继施普雷特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52m处汪庄社区，项目西侧距离罗庄社区470m、距离神火小区700m，北侧距离王刘庄520m，西北侧距离刘庄550m，东南侧距离徐庄830m，东侧847m处为灞陵河。

2.2 项目土地规划手续

2006年9月25日，许昌市建设委员会经过审核后向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颁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许建规地2006-25，用地面积为21646.99平方米，净面积20020平方米（见附件5）。

2016年7月4日，许昌市国土资源局为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颁发了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编号为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01696号，宗地面积2002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和办公用房（见附件4）。

2019年，开发区公安分局按照“建设全省统一的标准地址库，推广二维码实体门牌换发工作”的要求，对辖区内的街路巷地址门牌进行了重新编制，“许昌许继配电

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门牌由原来的“瑞祥路3388号”变更为“瑞祥路5222号”（见附件10）。

2.3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主要依托现有设施。项目扩建前后工程基本情况详见表1所示。

表 1 扩建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	扩建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标准化 厂房		一期综合车间，占地面积8424m ² ， 钢构结构	/	依托现有
			二期1#生产工厂，占地面积3533m ² ， 钢构结构	/	依托现有
			二期2#生产车间，占地面积6588m ² ， 钢构结构	/	依托现有
			/	喷漆房，位于二期2#车 间西南角，占地80m ²	新建
辅助 工程	办公楼		三层砖混楼房，占地面积2274m ²	/	依托现有
环保 工程	废气	焊接 烟尘	密闭厂房+4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依托现有
		喷漆 废气	/	设置负压密闭喷漆室， 配套油膜处理设备+浓 缩吸附+催化燃烧设备 +15m排气筒	新建
	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市管网排放 至许昌市屯南三达污水处理厂	/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座	/	依托现有
			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	/	依托现有
	噪声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基础减震	/	依托现有
公用 工程	供水		1326m ³ /a	36m ³ /a	依托现有 供水管网
	供电		6.8万Kw·h/a	2万Kw·h/a	依托现有 供电线路

表 2 依托工程组成情况

建设内容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标准化厂房	二期2#生产车间，占地面积6588m ² ，钢构结构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三层砖混楼房，占地面积2274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管道	利用现有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管道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汇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污水管网。
	供电	利用现有供电线路，供电公司统一供电
环保工程	化粪池	厂区自建化粪池，地理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座
		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
	噪声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基础减震

2.4 依托可行性分析

2.4.1 车间依托关系

扩建工程用地为现有工程《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套盾构机箱式变更项目》所用土地，在现有工程2#车间内建设，本次扩建项目利用其现有土地、厂房以及办公楼。

2.4.2 废水治理依托关系

本次扩建工程新增劳动定员5名，生产过程中调漆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仅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2.4.3 固废治理依托关系

扩建工程共用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20m²，位于厂区西北角。根据现场踏勘，现危废暂存间已使用2m²，余18m²。扩建项目危废4个月转运一次，一年转运3次。项目危废暂存情况见下表。

表 3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情况一览表

名称	规格	产生量	转运周期	暂存量	占地面积
废水性漆桶	Φ 0.27m, h 0.37m	199个/a	4个月	66个, 空桶可叠放10层	0.51 m ²
废固化剂桶	0.17×0.1×0.25m	199个/a	4个月	66个, 空桶可叠放15层	0.085 m ²
废腻子桶	Φ 0.15m, h 0.15m	45个/a	4个月	15个, 空桶可叠放20层	0.02 m ²
漆渣	/	0.7412t/a	4个月	0.2549t, 存放在废水性漆桶内	/
废活性炭	/	2.175t/a	4个月	/	/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装置使用的活性炭1年更换1次，更换后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在厂内暂存。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预计使用危废暂存间0.615m²，因此，现有20m²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要求。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分区，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定期转移，并张贴警示标志。扩建工程危废运至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扩建工程不再建设专用危废暂存间。

2.4 主要设备

本次扩建项目增加喷漆工序，企业在原有设备基础上新建喷漆房一座，设置配套喷漆线。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4。

表 4 扩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型号/备注
1	压力机	台	1	1	0	YLJ-2000
2	干燥箱	台	1	1	0	TB
3	铜排切断机	台	1	1	0	W30B
4	综合测试台	台	1	1	0	FKBT-2
5	耐压试验车	台	1	1	0	YDGJ
6	台式钻床	台	1	1	0	2512B
7	母线加工机	台	2	2	0	SJW303
8	液压线鼻压接机	台	1	1	0	YXT-1A
9	桥式起重机	台	2	2	0	LDA10-16.5A3
10	数控砖塔冲床	台	1	1	0	ET-300
11	液压板料折弯机	台	1	1	0	WC67Y
12	液压闸式剪板机	台	1	1	0	QC11Y
13	环保型冷冻干燥机	台	1	1	0	RD-3SA
14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台	2	2	0	J21S-30
15	台式点焊机	台	4	4	0	DN-16
16	切割机	台	2	2	0	J3G2-400
17	油膜式喷漆房	座	0	1	+1	常州市武进除尘机械厂
18	螺杆式空压机	台	0	1	+1	LU3oE-8
19	冷冻式干燥机	台	0	1	+1	RD-35A

2.5 产品及原辅材料

2.5.1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主要为箱变、低压配电产品及盾构机箱式变，具体产品方案不变，仅新增喷漆工序。项目产品方案见表5。

表 5 项目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表

产品	规格	扩建前（套）	扩建后（套）	变化量
箱式变压器	1.2m×0.8m×0.9m、0.8m×0.6m×2.1m 1.1m×0.8m×2.1m、	600	600	0
低压配电产品	定制	1000	1000	0
盾构机箱式变	5.9m×1.2m×2.5m、11m×1.2m×2.5m 4m×1.4m×2.5m	200	200	0
合计		1800	1800	0

2.5.2 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表6。

表 6 原辅材料和资源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备注（来源）
原辅材料	油浸变压器	台/a	40	40	0	S11 系列
	干式变压器	台/a	430	430	0	SCB9 系列
	低压元件类	万只/a	10	10	0	主要配件
	散热风扇	件/a	1600	1600	0	
	框架断路器	件/a	400	400	0	
	熔断器	件/a	2400	2400	0	
	双电源自动切换开关	件/a	200	200	0	
	电气元器件	套/a	200	200	0	多种配件，暂存于配件库
	钢板	t/a	400	400	0	框架主要原料
	镀锌板	t/a	20	20	0	外壳主要原料
	五金配件	t/a	4	4	0	主要固定配件
	二氧化碳	瓶/a	100	100	0	焊接保护气，暂存于专用隔间
	氩气	瓶/a	100	100	0	
	腻子	t/a	0	0.18	+0.18	4kg/桶
	水性环氧防腐底漆	t/a	0	3.18	+3.18	20kg/桶
	环氧固化剂	t/a	0	0.636	+0.636	4kg/桶
	水性氟碳面漆	t/a	0	0.8	+0.8	20kg/桶
	面漆固化剂	t/a	0	0.16	+0.16	4kg/桶
	打磨砂纸	张/a	0	5000	+5000	打磨工序使用
资源能源	水	m ³ /a	1326	1362	+36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电	万 kwh/a	6.8	8.8	+2	依托现有供电线路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性质见表7：

表 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份

原料名称	成分
水性环氧防腐底漆	水性环氧树脂 40%；颜填料：40%；水：15%；助剂：5%
环氧固化剂	环氧树脂胺加成物：85%；水性溶剂：15%
水性氟碳面漆	水性氟碳树脂：70%；颜填料：20%；水：5%；助剂：5%
面漆固化剂	聚异氰酸酯树脂：85%；水性溶剂：15%

表 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序号	原辅材料	主要性质
1	水性环氧树脂	水性环氧树脂是指环氧树脂以微粒或液滴的形式分散在以水为连续相的分散介质中而配得的稳定分散体系。由于环氧树脂是线型结构的热固性树脂，所以施工前必须加入水性环氧固化剂，在室温环境下发生化学交联反应，环氧树脂固化后就改变了原来可溶可熔的性质而变成不溶不熔的空间网状结构，显示出优异的性能。水性环氧树脂涂料除了具有溶剂型环氧树

		脂涂料的诸多优点： 一是适应能力强，对众多底材具有极高的附着力，固化后的涂膜耐腐蚀性和耐化学药品性能优异，并且涂膜收缩小、硬度高、耐磨性好、电气绝缘性能优异等； 二是环保性能好，还具有不含有机溶剂或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较低，不会造成空气污染，因而满足当前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是真正水性化，以水作为分散介质，价格低廉、无气味、不燃，储存、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也大为提高； 四是操作性佳，水性环氧树脂涂料的施工操作性能好，施工工具可用水直接清洗，可在室温和潮湿的环境中固化，有合理的固化时间，并保证有很高的交联密度。这是通常的水性丙烯酸涂料和水性聚氨酯涂料所无法比拟的。水性环氧树脂以其突出的性能优势，使制备得到的水性环氧树脂涂料同样具有优异的性能，从而在水性产品大家族里地位越来越重要，专家认为水性环氧树脂在环保化的今天，前景十分开阔。
2	环氧树脂胺加成物	环氧树脂与过量二元胺反应生成的改性胺，固化物透明，不需要熟化，不吸潮泛白，臭味小，粘度 400~500mpa·s/25℃，操作性能较好。去掉过量胺后的加成物毒性低，固化物无毒，可用于饮用水槽的内壁涂层等与人类饮食有关的领域。
3	聚异氰酸酯树脂	是由脂肪族和芳香族的二异氰酸酯单体加成而来。将二异氰酸酯加聚反应为聚异氰酸酯的原因，除了职业健康方面问题外，还有聚合后可以提高聚异氰酸酯的官能度，聚合后，聚异氰酸酯的官能度大于 2，与共反应物（如醇和胺类）反应后可以得到立体网状交联结构，漆膜的交联密度高，漆膜具有较高的抗性和耐性。
4	水性氟碳树脂	水性氟碳乳液树脂是特种丙烯酸酯类、特种氟树脂共聚物阴离子型乳液，作为水性氟碳涂料的主要成膜材料，具有优异的耐候性、耐水性、耐污染性、耐化学品性与溶剂型氟碳树脂相差不大。比其他普通丙烯酸水性乳液性能要强很多，并且其中没有有机溶剂，因此它对人体没有危害，对环境没有污染，对砖石建筑表面有极佳的附着力和抗粉化性能。它的出现和发展改善人类对生活环境环保的要求。

表 9 扩建项目水性漆喷涂参数

类别	喷涂面积	喷涂厚度	密度	漆料附着率	固份含量	水漆用量
水性底漆	16632m ² /a	48μm	2.53g/cm ³	80%	80%	3.18t/a
水性面漆	8316m ² /a	59μm	1.17g/cm ³	80%	90%	0.8t/a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面漆和底漆均为水性涂料，与固化剂的比例分别为底漆：固化剂=5:1，面漆：固化剂=5:1。

表 10 水性漆喷涂参数原料及配比完成后含量成分表（单位：质量%）

类别		配比	固体份	VOCs	水
底漆原料	水性环氧防腐底漆	83.33	80	5	15
	环氧固化剂	16.67	85	15	/

配置水性环氧防腐底漆		/	80.8	6.7	12.5
面漆原料	水性氟碳面漆	83.33	90	5	5
	面漆固化剂	16.67	85	15	/
配置水性氟碳面漆		/	89.1	6.7	4.2

注：底漆与稀释剂的比例为5:1；面漆与稀释剂的比例为5:1

2.6 公用工程

2.6.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城市自来水，依托厂区现有工程，全部采用市政直供。扩建项目新增用水量36m³/a，项目投产后，全厂总用水量为1362m³/a。

2.6.2 排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雨水管网。扩建项目运营期新增生活污水28 m³/a，全厂生活污水共计369.18m³/a，经化粪池集中收集处理，处理后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最后排入清潁河支流灞陵河（原清泥河）。

2.6.3 供电

由市政供电线路提供，扩建项目运营后，新增用电量2万kw·h/a，全厂总用电量为8.8万kw·h/a，主要用于生产及办公等。

2.7 劳动定员

项目扩建前员工 120 人，扩建后全厂员工 125 人，增员 5 人，喷漆工段年工作时间为 2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间 1600h。

3.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表

产业政策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经对比，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	属于允许类	符合
二、《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 年版）》		
禁止项目：E. 机械电子 1、禁止新建单条生产线规模小于 20 万吨的铸铁管项目；淘汰 200 立方米及以下铁合金、铸铁管生产用高炉；淘汰用于地条钢、普碳钢、不锈钢冶炼的工频和中频感应炉；2、禁止在产业集聚区（含专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限制项目	符合

业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确定的电力装备制造、机械电子园区外新建独立电锻项目和电镀生产线;3、禁止新建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禁止新建熔化率<5吨/小时的冲天炉和无磁扼的铝壳电炉,禁止在城市建成区新建或改扩建冲天炉。 限制项目:D.机械电子1、严格限制新建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项目;2、严格限制防火阀门(包括防火阀、排烟阀、排烟防火阀)、木质防火门、采用酸洗磷化生产工艺的钢质和钢木质防火门、新建初始规模小于6万平方米/年的防火卷帘项目。			
三、《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许环[2015]8号)			
农产品主产区	不予审批《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三类工业的新建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影响粮食生产安全的二类工业新建项目(矿产资源点状开发项目和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三类工业的新建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影响粮食生产安全的二类工业新建项目	符合
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	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5222号,本项目不在不予审批项目类别内	符合
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	在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新增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应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审批的相应项目	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	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审批的相应项目	符合
四、《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30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许政[2018]24号)			
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		本项目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原则上禁止项目	符合
五、《河南省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19]25号)			
河南省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的要求:2019年6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制药等工业企业,全面完成VOCs污染治理,8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企业完成VOCs深度治理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治理;12月底前,省辖市建成区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石油炼制企业VOCs排放全面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项目,属于机械、电子,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有机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油膜处理装置+浓缩吸附+催化燃烧装	符合

(GB31570-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石油化学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石油化学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行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置处理，能够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六、《关于印发许昌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攻坚[2019]4 号)		
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全市涉气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开展 VOCs 专项治理，2019 年 6 月底前，全市表面涂装、印刷、化工、制药、石油化工等工业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原料、中间产品与成品应密闭存储，排放 VOCs 的生产工序要在密闭空间或设施中实施，对产生的含 VOCs 废气进行净化处理，达到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	本项目所使用原料为环保型水性漆，产生 VOCs 工序全部在密闭间进行，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油膜处理装置+浓缩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能够满足该文件要求	符合
七、《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		
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对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医药、印刷、工业涂装、汽修等行业提出污染防治要求，推进工业涂装整治升级。改进涂装工艺，提高涂着效率，金属件涂装行业推广使用 3C1B（三涂一烘）或 2C1B（两涂一烘）等紧凑型涂装工艺，采用内外板全自动、静电喷涂技术，喷漆房、烘干室配置密闭收集系统。平面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加强末端治理，喷漆、流平和烘干等生产环节应处于全封闭车间内，并配备高效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其中整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整车制造企业收集的有机废气需采用蓄热式焚烧（RTO）处理方式，其他企业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设置密闭式负压喷漆房，对有机废气进行有效的收集，收集效率在 90%以上；喷漆房配套油膜处理装置+浓缩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其他行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氧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设置密闭式负压喷漆房，喷漆房配套油膜处理装置+浓缩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废气	符合

八、《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			
实施源头替代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的技术要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的家具、集装箱、整车生产、船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源头替代。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喷漆使用水性漆，属于低 VOCs 原料，为国家鼓励的环保型涂料	符合
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	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密闭空间作业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项目设置密闭式负压喷漆房，配套油膜处理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5% >80%	符合
强化设施运行管理	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评价要求：企业按照本要求制定相关具体的操作规程，落实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加强人员培训并建立管理台账等	符合
九、《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①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②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③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刷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	项目使用水性漆作为喷涂涂料，为文件推荐的环保型涂料；无露天涂装作业；有机废气经“油膜处理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④ 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⑤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⑥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	--	--

4. 选址合理性分析

4.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扩建项目厂址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5222号，东邻河南许棉纺织有限公司，西邻许昌中正电子有限公司，南邻瑞祥路，路对侧为许继施普雷特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52m处汪庄社区，项目西侧距离罗庄社区470m、距离神火小区700m，北侧距离王刘庄520m，西北侧距离刘庄550m，东南侧距离徐庄830m。本扩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2。

本扩建项目建筑面积为80m²，主要为一栋密闭喷漆房及配套设施，位于二期2#厂房内部西南角，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扩建项目按照有利生产、功能集中原则，将生产区和办公区划分开，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项目生产车间内部按照人流和货流互不影响的原则进行布置，使各工段位置安排合理，减少各种半成品的大范围调运，在缩短工时的同时也减少事故风险。综上所述，扩建项目平面布局合理。

4.2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及入区符合性分析

4.2.1 规划范围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由北京欣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通过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豫环审[2009]302 号文），河南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2010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晋升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为：西外环以东，南外环以北，五里岗路以西，许由路及新兴路以南，总面积约为 16.6km²。主要规划产业发展定位为巩固烟草配套、发制品产业，大力发展机电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现代信息产业。

4.2.2 主导产业

烟草配套产业、发制品产业，大力发展机电装备产业、现代信息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

4.2.3 限制和禁止的项目和行业

- ①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
- ②投资强度低于 120 万元/亩的工业项目；
- ③以扩张生产能力、扩张生产规模为主的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
- ④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 ⑤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 ⑥一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这类项目包括：a.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b.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c.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d.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

4.2.4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入区原则

依据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在总体评价开发区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提出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环保准入条件。入区项目原则如下：

- ①坚持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
- ②提高产品的关联度，发展系列产品，力求发挥各项目间的最佳协同效应；
- ③鼓励具有先进的、科学的环境管理水平，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区；
- ④注意生产装置的规模效益，鼓励在产业园内建设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符合经济规模的生产装置；
- ⑤根据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控制经济技术开发区合理的发展规模，严格控制特殊污染因子项目的排放总量；
- ⑥在项目选择上应优先引进无污染、轻污染的工业企业入驻，严格控制污染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特别是生产工艺中有特异污染因子排放的项目应慎重。

4.2.5 产业空间布局

根据总体规划用地布局，结合现状，规划三个居住区，分别布置在新兴路以南许由路以北，清泥河南段两侧、屯南、屯北村周围。

工业用地主要依托现状工业，以清泥河及居住用地分隔为三个开发区；清泥河以西阳光大道两侧、许由路以南工农路两侧及屯里路两侧。三个开发区分别布置六大支柱产业：国家电力电子系统产业园（占地 212hm²）、机电装备产业、烟草配套产业、现代生物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发制品产业。

根据《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产业布局引导图》（2009-2020）可知，项目位于装备制造功能分区，符合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

4.2.6 规划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主导产业、空间布局、准入条件等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主导产业、空间布局等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主导产业		烟草配套产业、发制品产业，大力发展机电装备产业、现代信息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	项目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产业，符合主导产业政策
空间布局		以清泥河及居住用地分隔为三个开发区；清泥河以西阳光大道两侧、许由路以南工农路两侧及屯里路两侧。三个开发区分别布置六大支柱产业：国家电力电子系统产业园（占地 212hm ² ）、机电装备产业、烟草配套产业、现代生物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发制品产业。	根据《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产业布局引导图》（2009-2020）可知，项目位于装备制造功能分区，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空间发展规划
准入条件	鼓励类	1、机电电子制造业；2、现代信息产业，包括通信电缆制造业；3、新材料产业；4、生物医药产业；5、高新技术产业；6、仓储物流业。7、除以上行业外，还需遵循以下原则：①进区项目应是高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其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同类国际先进水平，至少是国内先进水平；②废水经预处理可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并确保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三废”排放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③投资强度不低于 120 万元/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项目，扩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扩建部分建筑面积 80m ²
	限制和禁止类	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在限制和禁止类项目之列，扩建工序占地面积约 80m ² ，投资额 500 万元，投资强度高于 120 万元/亩
		投资强度低于 120 万元/亩的工业项目；	
		以扩张生产能力、扩张生产规模为主的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	
		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	

	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一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这类项目包括：a.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b.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c.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d.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	

项目主要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属于《河南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主导产业，符合主导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项目污染物处理方式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管理要求，且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准入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入区原则要求。

4.2.7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分类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管理要求	禁止入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项目
装备制造	①禁止入驻农用运输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车)等不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装备制造行业； ②禁止入驻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 ③禁止入驻水污染物中涉重金属排放的装备制造企业； ④禁止建设独立的电镀生产线； ⑤限制高温磷化工艺； ⑥限制有铬钝化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使用设备符合规定
发制品业	禁止建设使用含有苯、醛等有毒有害物质帘子胶的发制品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发制品业
生物产业	①禁止新建青霉素工业盐、6-氨基青霉烷酸、化学法生产 7-氨基头孢烷酸、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青霉素 V、氨苄青霉素、羟氨苄青霉素、头孢菌素 c 发酵、土霉素、四环素、氯霉素、林可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等抗生素类药物；维生素 C、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 等维生素类药物；安乃近、咖啡因等神经系统类药物；扑热息痛、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嗪酸、利福平、柯柯豆碱等其他类药物； ②禁止新建硫酸新霉素、去甲基金霉素、金霉素、链霉素、大观霉素、红霉素、麦白霉素、卷曲霉素、去甲万古霉素、洁霉素、阿霉素、利福霉素、赖氨酸、谷氨酸等废水排放量大的发酵类制药项目； ③禁止单纯新建化学合成原料药项目，可依托产业链适度发展污染较小的化学创新药项目；④禁止建设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本项目不属于生物产业

项目主要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项目，不符合负面清单中涉及项目内容，本项

目建设基本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入区原则要求。

4.2.8 基础设施

a. 污水工程建设

根据《河南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开发区建设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主要担负京广铁路以西，许由路以南的大部分地区以及铁西北部部分污水的处理。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规模 6 万 t/d，配套污水管网长 25.097 公里，分两期建设。目前该污水处理站一期工程（3 万 t/d）已建成投入运行，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b. 雨水工程规划

根据现状地面高程，北高南低；清泥河以西，西高东低；清泥河以东，东高西低。按照充分利用地形就近排放的原则共规划八个雨水排放系统。

项目所在区域雨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c. 供热规划

根据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需要，计划在开发区建设五纵三横“井”状管网。项目所在位置供热管网已铺设完成。

项目所在位置消防供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4.3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性

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5222号，项目东邻河南许棉纺织有限公司，西邻许昌中正电子有限公司，南邻瑞祥路，路对侧为许继施普雷特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52m处汪庄社区，项目西侧距离罗庄社区470m、距离神火小区700m，北侧距离王刘庄520m，西北侧距离刘庄550m，东南侧距离徐庄830m，东侧847m处为灞陵河。

项目周边多为其他企业和空地，周边环境良好。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敏感区、文物古迹等敏感目标。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并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次扩建项目选址合理。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情况及主要问题：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经现场调查，厂区内现有项目生产规模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现有项目概况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5222号，项目东邻河南许棉纺织有限公司，西邻许昌中正电子有限公司，南邻瑞祥路，路对侧为许继施普雷特有限公司。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建设了年产600套箱变、1000套低压配电产品项目，作为本公司的一期投资建设项目；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在考察了盾构机箱式变的市场前景后，于2018年3月，扩建年产200套盾构机箱式变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目前厂区现有各类工作人员12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现有工程已按照相关要求，依法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有工程环评及批复情况见下表。

表 14 现有工程建设及环评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审批部门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验收单位
年产600套箱变、1000套低压配电产品项目	许环建审[2007]272号	2007.6.19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验[2012]11号	2012.3.23	许昌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年产200套盾构机箱式变项目	许环建审[2018]23号	2018.4.11		/	2018.11.9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2. 现有项目污染情况汇总

2.1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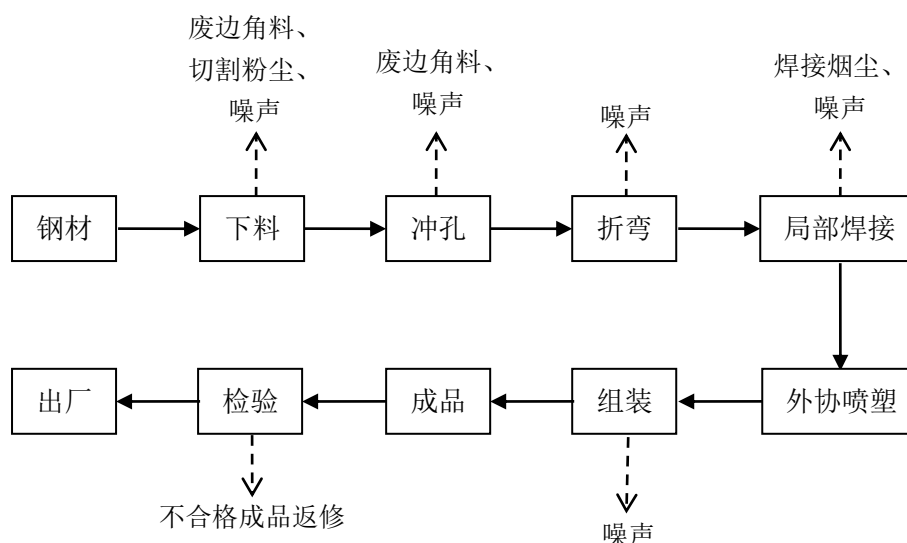


图 1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现状工艺流程简述:

①外购钢材

现有项目所用钢材主要为外壳骨架所用的角钢和外壳箱体所用的镀锌板,另有各类电气元器件和五金配件等,均为外购所得。本项目主要元器件均存放在配件库,钢材等原材料存放在原料库。

②下料

将外购所得的钢材在剪板机和切割机上切割成规定的长度和大小,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切割粉尘和设备噪声。

③冲孔

将切割好的钢材置于冲床和压力机上,经过冲压进行打孔和造型。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④折弯

将冲孔后的钢材置于折弯机上进行折弯,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⑤局部焊接

将加工好的骨架和箱体外壳通过点焊,焊接成型。本项目焊接工艺为气体保护焊和氩弧焊,焊丝均采用实心焊丝,保护气体为 CO₂ 和纯氩气,在提高焊接质量的同时减少了焊接烟尘的产生量。此过程产生焊接烟尘和设备噪声。

⑥外协喷塑

将焊接成型的箱体送至合作单位进行喷塑处理,现有项目不进行喷塑/喷漆处理。

⑦组装

经过喷塑后的箱体进入组装车间,进行配线组装,经过组装后,即可得到成品。此工段产生设备噪声。

⑧检验

组装得到的成品,需经过严格的电气检验才能出厂,经检验不合格的成品须返回组装工段修缮。

2.2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工程主要的污染因素有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机械噪声。主要的产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15。

表 15 现有工程产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废水		职工办公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经化粪池集中收集处理后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		切割	粉尘	颗粒物	厂房封闭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焊接位于封闭厂房内，焊接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机械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车间隔音
固废	一般固废	生产环节	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固废	设备保养	废机油	废机油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	废机油桶	

2.3 达标排放情况

2.3.1 废水

本项目现有员工12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全年工作300天。根据《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套盾构机箱式变项目》验收报告，现有项目总用水量为1326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41.18m³/a。项目生活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0754t/a，BOD₅ 0.0216t/a，氨氮0.0069t/a，SS 0.0534t/a，总磷 0.004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集中处理，直接排放到许昌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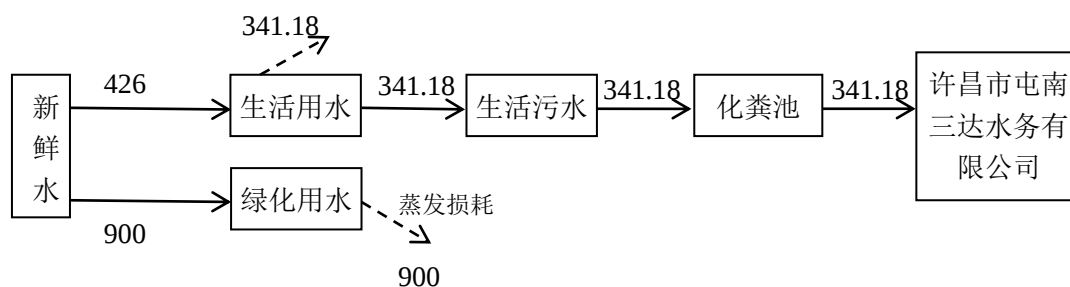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用排水量平衡图（单位：m³/a）

2.3.2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运转的噪声，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钻床、折弯机、冲床等生产设备。项目设备通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3.3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剪板机、冲床、折弯机等设备，进行切割、冲压加工等操作，项目废边角料主要来自于钢板，镀锌板等加工余料等，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90t/a。边角废料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集中出售。

项目员工120人，选用《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中提供的垃圾容器收集范围内的垃圾日排放量计算公式，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与排放量为15.9t/a。

项目产生危险固废为废机油、废机油桶。项目存在机加工工艺，机械设备较多，数控冲床、剪板机、折弯机等设备维护时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0.02t/a，废机油桶1个/a。

项目设置有化粪池，化粪池污泥年产生量为1.8t/a，由厂区定期雇佣人员进行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2.3.4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钢板等原材料切割时产生的切割粉尘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金属件的切割等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金属颗粒物，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5m以内。切割粉尘产生量约为0.4t/a，于封闭厂房内无组织排放。项目使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接方式，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为0.00064t/a。

综上，现有项目各项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排放。企业现有污染源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6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项目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341.18m³/a	341.18m³/a
		COD	0.0887 t/a	0.0754 t/a
		BOD ₅	0.0238 t/a	0.0216 t/a
		氨氮	0.0071 t/a	0.0069 t/a
		总磷	0.004 t/a	0.004 t/a
		SS	0.0763 t/a	0.0534 t/a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90t/a	0 t/a
		生活垃圾	15.9t/a	0 t/a
		化粪池污泥	11.8 t/a	0 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2t/a	0 t/a
		废机油桶	1个/a	0 t/a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40064t/a	0.40064t/a

3. 目前厂区存在环境问题

根据《许昌许继配电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箱变、1000 套低压配电产品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许环检[2012]11 号）、《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盾构机箱式变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及现场踏勘情况，现有项目无主要环境问题，投产至今无周边居民投诉记录。经现场踏勘，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箱变、1000 套低压配电产品项目及年产 200 套盾构机箱式变项目已建成，根据一期、二期环境影响评价表和环保验收意见，对现有项目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如下：

表 17 现状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其他杂物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物品存放，移出其他杂物	2020 年 10 月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简况

1. 地理位置

许昌市位于河南省中部，豫中平原的腹地，介于北纬 33°16′~34°24′，东经 113°03′~114°19′之间，东西长 149km，南北宽 53km。现辖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建安区、魏都区共 6 个县（市、区）和一个城乡一体化示范区、1 个国家级的经济技术开发区、1 个现代服务业核心区，市域总面积 4996 平方公里，总人口 492 万人（2017 年）。

许昌市北及西北与郑州市的新郑市、新密市和登封市相依，西及西南与平顶山和汝州市、郟县毗邻，南与漯河市临颍县相接，东与周口地区的西华县和扶沟县相连，东北与开封市的尉氏县接壤。

许昌距省会郑州 80 公里，距新郑国际机场 50 公里，毗邻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北京至深圳的高铁纵贯南北。许昌市境内交通线发达，其中京广铁路、京广高铁、京珠高速公路（G4）、107 国道（G107）纵贯南北，311 国道（G311）、325 省道（S325）、327 省道（S327）贯穿东西，另有郑尧高速（S32）、兰南高速（S83）分别掠过西南和东南。在建的郑万、郑合高铁穿境而过，许昌至郑州城市快轨将于 2017 年开工建设，未来境内将有 3 条高铁线路、5 个高铁站，境内现有 7 条高速公路，形成了集高速公路、高速铁路、航空为一体的快捷交通体系，是中部乃至全国现代物流最发达的地区之一。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许昌市市区西南部，下辖长村张乡政府和龙湖街道办事处，与市区紧密相邻，1994 年 10 月成立，1997 年 11 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升级为省级开发区，2010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晋升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2007 年 4 月，许昌市委、市政府决定开发区代管许昌县的长村张乡和魏都区七里店办事处徐庄、罗庄、老户陈社区。代管区域面积 59.5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规划区面积 16.6 平方公里），下辖 23 个村（社区），2 个城市社区，总人口 8 万余人。

近年来，开发区根据自身发展情况，确立了“高新技术引领、产业特色鲜明、基础设施完善、产城融合发展”的发展定位，2016 年，开发区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41.5 亿元，同比增长 10.7%；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3.6 亿元，同比增长 16.8%；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98 亿元，同比增长 11.5%。先后荣获“河南省对外开放先进单位”、“河南省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河南省创新型产业集聚区（试点）”和“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河南省质量强区示范区”等荣誉称号。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 5222 号，项目东邻河南许棉纺织有限公司，西邻许昌中正电子有限公司，南邻瑞祥路，路对侧为许继施普雷特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 地形、地貌、地质

许昌市处于伏牛山余脉向东平原过渡地区，为豫西山地与黄淮海平原西部的结合部位。地势大体自西北向东南缓慢倾斜，总体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面坡降由百分之一过渡到二千万分之一，平均坡度 0.2~0.5‰；西部为低山丘陵，最高点为禹州市大鸿寨山，最高海拔 1150.6m；中部为基底构造缓慢上升和遭受剥蚀而形成的岗区；东部为黄淮海平原西缘，最低点为鄢陵县陶城乡，最低海拔 50.4m。地貌景观呈东西向分带，按地貌成因及形态组合，可分为平原、山地和岗地三大类，其中平原面积 3638km² 山地面积 521.2km²，岗地面积 836.8km² 分别占全市总面积的 72.81%，10.43%，16.75%。境内较大的河流有北汝河、颍河、双洎河和灞陵河，水资源总量年平均 5.1 亿立方米。项目所在地属于平原区，地形单一，地势平坦开阔，有利于本项目建设。

许昌市位于华北断块区南部，秦岭段褶皱带东端。属于嵩山东侧地震活动区，是河南省中部中强度地震多发区。建国以来已发生 3.3 级以上地震 72 次。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本项目所处区域地震烈度为七度设防区。

许昌市地表基本无基岩出露，完全被新生界地层覆盖，全为隐伏构造，总厚度 600m 以上，含孔隙水；下伏基岩为寒武系、奥陶系碳酸盐及太古界变质岩系地层，含裂隙水。根据含水层的岩性特征及水文地质条件，由上而下将深度 60m 以浅的地下水划分为浅层地下水，埋深 60~130m 之间的地下水划分为中层地下水，埋深大于 130m 的地下水划分为深层地下水。因中层地下水水量小，分布不均匀，单独开采较少，多与深层地下水混合开采。

许昌市已探明储量的矿种 34 种，已探明的主要矿产有煤、铁矿、铝矾土、水泥灰岩等，主要矿产探明的储量：煤 35 亿吨，多分布在襄城县、禹州市的西部；铁矿石 4.2 亿吨，铝土矿储量 1 亿吨，占全省的 30%；天然油石矿矿质优良，是全国最大的油石基地之一；水泥灰岩 1.99 亿吨。

3. 气候、气象

许昌市地处亚热带到暖温带的过渡地带，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热量资源丰富，日光充足，地热丰富，无霜期长，四季分明，四季气候总特征是春季干旱多风沙，

夏季炎热雨集中，秋季晴和气爽日照长，冬季寒冷少雨雪。年均气温 14.7℃，年均降雨量 7.506mm，无霜期 216 天，但降水年内分配不均，一般 6~9 月份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60%~80%。

4. 水文

4.1 地表水

许昌市河流全属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河道流域面积 1000km² 以上的主要河流有颍河、灞陵河、清颍河、北汝河和双洎河。流域 100~1000km² 的河流有 13 条，流域 50km² 以上的河流有 47 条。

清颍河是颍河最大的支流，源于新郑市，先后经长葛市、许昌县、魏都区、临颖县和鄢陵县，于鄢陵县汇入颍河，市境内支流有石梁河、小泥河、新沟河等；颍河干渠为人工河流由北汝河襄城县大陈闸枢纽工程起自西南向东北穿越文化河、运粮河、颍河等。全长 43.2km，渠道最大宽度 48m，最大输入量 56.5m³/s。

2016 年 2 月 26 日，许昌市政府向全市发出通知，原“清泥河”更名为“灞陵河”。灞陵河全长约 20 公里。它发源于许昌县，流经市区西部，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汇入小泥河。小泥河向东南流淌，在临颖县北部汇入清颍河。灞陵河目前的径流量约为每秒 3 立方米。项目东侧距灞陵河 847m。

4.2 地下水

许昌市以浅层地下水为主，主要靠降水渗透补水，该市地下水多年平均为 5.64 亿 m³，可用量为 4.8 亿 m³，水资源严重不足，再加上地下水的超量无序开采，日益加剧了水的供需矛盾，地下水位以年均 0.54m 的速度下降，中深层地下水平均每年下降 4mm，形成了以许昌市和长葛市为中心的两个漏斗区，面积达 187km²。浅层水的补给来源主要是大气降水的入渗，入渗系数在 0.20 左右，平均水年份补给量约 1300 万 m³。其次是地表水体补给，另外还有一部分是灌溉用水的回渗，多年平均补给量为 1405 万 m³。浅层地下水的流向由西北向东南方向流动，基本与地势倾斜方向一致，地下水力坡度很小，径流缓慢，侧向流经补给量与排泄量都很小，靠人工开采排泄。深层地下水主要接受地下径流补给，其次为越流补给，多年平均补给量为 159 万 m³。其流量也为从西北向东南方向，其排泄主要靠人工开采。

根据场地勘察报告并综合区域资料，场地勘探深度范围内有潜水含水层，期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本次勘探期间潜水水位埋深为 3.5~4.2m，水位年变幅按 1.0~2.0m，

结合区域资料，近 3~5 年最高地下水位埋深按 1.5m，其排泄方式主要为垂直蒸发和人工开采。

5. 土壤植被

许昌市全市土壤分为六个土类，十四个亚类，二十五个土属和四十六个土种，六个土类为棕壤、褐土、潮土、砂礓黑土、石质土和粗骨图。其中褐土、潮土、砂礓黑土为三个主要土类。

许昌市为农业开发悠久地区，人工植被基本上取代了天然植被，主要农作物有小麦、大麦、玉米、高粱等 22 种粮食作物；有棉花、烟草、花生等 13 种经济作物；有苜蓿、苕子、紫云英等 7 种绿肥及饲料作物；有白萝卜、红萝卜、大头菜、银条、白菜、冬寒菜等 40 蔬菜。据 2016 年 5 月官网信息，许昌市有人工种植中药材 135 种，野生中药材 48 种。其中尤以白芷、南星、薏米、白豆最为出名；已查明的用材树种有：泡桐、毛白杨、加杨、银白杨、响叶杨、大官杨、美杨、箭杆杨等 39 种；经济树种有：柿树、核桃、枣树、苹果、梨树、李子树、杏树等 20 种；另有石竹、紫竹、斑竹、丛竹、凤尾竹等竹属 5 种；白腊条、紫穗槐、荆条、柳条等条属 4 种；雪松、千头柏、无花果、桂花、鸡冠花、香园等 42 种花卉；有蘑菇、香菇、草菇、平菇、鸡腿菇、银耳等 6 种菌类。

动物资源方面，许昌市有家畜：牛、马、驴、骡、猪、山羊、绵羊、猫、狗、家兔、貂；家禽有鸡、鸭、鹅、鸽、鹌鹑；其它有蜜蜂、蚕、蝎、土元、蚯蚓等。野生动物有：家鼠、田鼠、野兔、黄鼬等 7 种兽类；有啄木鸟、麻雀、燕子、斑鸠、黄鹂等 18 种鸟类；有草鱼、鲢鱼、鲫鱼、鲤鱼等 9 种鱼类。

6. 文物保护

许昌历史悠久，文化灿烂。2007 年，考古学家在许昌县灵井镇发现“许昌人”古人类头盖骨化石，这一重大发现填补了东亚人类进化过程中 8 至 10 万年前现代智人的空白。许昌远古时期称许地，西周时期称许国，秦朝设置许县。三国时期，许昌成为当时中国北方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被称为“魏都”，是中国三国文化之乡。此外，许昌是全国瓷器的重要发祥地，全国三大烤烟发源地之一，全国四大药材集散地之一，北方著名的花木种植和销售基地，还被称为中国陶瓷文化之乡、中国腊梅文化之乡、中国烟草文化之乡，享有“钧都”、“花都”、“烟都”、“药都”之美誉。根据现场调查，项目 500m 范围内地表没有文物古迹保护单位。

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

1.1 环境空气

1.1.1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判断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 5222 号，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控站点位于项目东南侧，距离约 1.2km。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19 年度），许昌市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见表 18。

表 18 2019 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值	60 $\mu\text{g}/\text{m}^3$	35 $\mu\text{g}/\text{m}^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90 $\mu\text{g}/\text{m}^3$	70 $\mu\text{g}/\text{m}^3$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	1.6 mg/m^3	4 mg/m^3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4 $\mu\text{g}/\text{m}^3$	40 $\mu\text{g}/\text{m}^3$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79 $\mu\text{g}/\text{m}^3$	160 $\mu\text{g}/\text{m}^3$	不达标
SO ₂	年均值	12 $\mu\text{g}/\text{m}^3$	60 $\mu\text{g}/\text{m}^3$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污染因子 SO₂、NO₂、CO 年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和 O₃ 8 小时平均浓度出现超标，说明区域总体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1.1.2 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方案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许政[2018]24 号），经过 3 年努力，到 2020 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降低，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人民的蓝天幸福感明显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根据《关于印发许昌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攻坚[2019]4 号）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系列要求，打好煤炭消费减量、产业布局优化、运输结构调整、生态扩容提速、柴油货车治理、扬尘治理提效、工业绿色升级、清洁取暖推进、监测能力提升、秋冬污染防治 10 个战役，到 2019 年底，全市 PM_{2.5}（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达到 48 微克/立方米以下，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95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67.4%。通过采取以上措施，

可改善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3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现状资料引用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跟踪环评》检测数据，检测时间 2019 年 0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02 月 25 日。引用检测点位详见表 19，监测结果详见表 20。

表 19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罗庄小学	西	684m
许继电气	东南	336m

表 20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单位 ug/m³）

项目		罗庄小学	许继电气
非甲烷 总烃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	430-500	450-680
	标准指数范围	0.215-0.25	0.225-0.34
	标准值	2000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表 20 可知，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现状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一次值浓度限值要求。

1.2 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的河流为灞陵河，为清潁河支流，规划的水体功能为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标准。本次评价引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19 年度）监测数据，距项目最近的下游市监测断面为大石桥断面，该断面在项目东南侧 12.3 公里处。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19 年度）地表水市控断面监测年鉴中对大石桥断面水质的常规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21。

表 21 地表水水质监测统计结果（单位：mg/L）

监测断面名称	监测时间	CODcr	NH ₃ -N	TP
大石桥	2019年1月3日	17	0.741	0.05
	2019年3月5日	26	0.903	0.08
	2019年5月5日	17	0.274	0.07
	2019年7月2日	22	0.479	0.04
	2019年9月2日	28	0.151	0.04
	2019年11月4日	27	0.243	0.04
最小值		17	0.151	0.04
最大值		28	0.903	0.08
年均值		23	0.465	0.0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标准		30	1.5	0.3

从上表可以看出，大石桥断面水质除总磷浓度超标，其他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要求，地表水水质良好。

1.3 地下水

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19 年度），许昌市地下水水质为：亚硝酸盐年均值 0.003mg/L、pH 值 8.1、总硬度年均值 244mg/L、耗氧量年均值 1.1mg/L、氨氮年均值 0.043mg/L、氯化物年均值 25.4mg/L、硫酸盐年均值 47.0mg/L、溶解性总固体 513mg/L，主要水质指标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1.4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 5222 号，参照《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跟踪环评》2019 年 02 月 21 日~2019 年 02 月 22 日对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详见表 22。

表 22 声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单位	2019.02.21		2019.02.22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罗庄村	dB(A)	54.3	44.3	54.3	47.1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2	汪庄村	dB(A)	46.6	42.1	45.4	40.6		达标
3	徐庄村	dB(A)	49.8	41.8	53.9	43.1		达标

由表 22 可知，区域昼间、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1.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 5222 号，项目东邻河南许棉纺织有限公司，西邻许昌中正电子有限公司，南邻瑞祥路，路对侧为许继施普雷特有限公司。项目周围主要为其他企业和空地，所在地无珍稀动植物存在，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

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水性漆喷漆线扩建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 5222 号，项目东邻河南许棉纺织有限公司，西邻许昌中正电子有限公司，南邻瑞祥路，路对侧为许继施普雷特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52m 处汪庄社区，项目西侧距离罗庄社区 470m、距离神火小区 700m，北侧距离王刘庄 520m，西北侧距离刘庄 550m，东南侧距离徐庄 830m，东侧 847m 处为灞陵河。本项目厂址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23。

表 23 厂址周围敏感目标一览表

名称 环境类别		敏感点坐标		保护对 象	保护 内容	环境功 能区	相对厂 址位置	相对厂 界距离
		北纬	东经					
环境 空气	汪庄村	34.0044905	113.77347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	12m
	罗庄社区	34.0033988	113.764088	居住区	人群		W	470m
	神火小区	34.0001277	113.764327	居住区	人群		W	700m
	刘庄村	34.0073549	113.767732	居住区	人群		NW	550m
	王刘庄村	34.0093502	113.772967	居住区	人群		N	520m
	徐庄村	33.9939425	113.779895	居住区	人群		SE	830m
	贺庄村	34.022562	113.758386	居住区	人群		NW	2.22km
	曹庄村	34.026424	113.769715	居住区	人群		N	2.41km
	大路南王庄	34.021103	113.782826	居住区	人群		N	1.93km
	孙庄	34.019558	113.788748	居住区	人群		NE	1.98km
	延安小区	34.023077	113.790722	居住区	人群		NE	2.48km
	周庄村	34.015180	113.770037	居住区	人群		N	1.23km
	董庄村	34.012434	113.794671	居住区	人群		NE	1.98km
	向阳花园	34.018227	113.795958	居住区	人群		NE	2.58km
	王刘庄	34.009634	113.772762	居住区	人群		N	528m
	龙湖景园	34.004226	113.789929	居住区	人群		E	1.48km
	瑞祥新村	34.002810	113.790014	居住区	人群		E	1.49km
	劳伦斯花园	33.997253	113.789456	居住区	人群		SE	1.53km
	西继迅达花园	33.995836	113.785852	居住区	人群		SE	1.35km
	澜菲溪岸	33.993133	113.788341	居住区	人群		SE	1.59km
	长村张村	33.985602	113.780688	居住区	人群		S	1.67km
	孙庄村	33.988950	113.771161	居住区	人群		S	1.43km
	老户陈村	33.991611	113.767385	居住区	人群		SW	1.2km
丁集村	33.980624	113.758630	居住区	人群	SW	2.5km		
拳张村	33.985860	113.753737	居住区	人群	SW	2.3km		
史庄村	33.990409	113.751592	居住区	人群	SW	2.1km		
地表 水	灞陵河	34.0031346	113.783681	河流	河流	IV类	E	847m
声环 境	汪庄村	34.0044905	113.773479	居住区	人群	2类声 功能区	N	12m
	东、南、西、北厂界						/	/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执行标准		执行内容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pH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BOD ₅ (mg/L)		
			6~9	30	1.5	0.3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值		
				60	150		500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值		
				40	80		200		
			CO (mg/m ³)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值		
				4			10		
			O ₃ (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值		
				160			200		
			PM _{2.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值		
				35			75		
			PM ₁₀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值		
				70			1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详解》		一次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昼间[dB (A)]			夜间[dB (A)]				
		60			5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单位: mg/L		pH	总硬度	氨氮	氯化物	硫酸盐	亚硝酸盐		
		6.5~8.5	450	0.5	250	250	1.0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 行)》(GB36600-2018)					执行第二类用地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标准名称与级 (类) 别		项目	标准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 准		pH	COD (mg/L)	氨氮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总磷 (mg/L)	
			6~9	500	/	300	400	0.5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 有限公司水质要求	进水	/	400	43	200	200	4	
		出水	6~9	50	5	10	10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kg/h	12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m 排气筒)			mg/m ³	3.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		NM HC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1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3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建议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浓度建议值		mg/m ³	2.0	
			建议去除率		/	70%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	NMHC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50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环境噪声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河南省、许昌市对污染物总量控制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产生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特征污染因子VOCs。					
（1）废水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有生活污水，扩建后全厂COD、氨氮出厂界浓度分别为221mg/L、19.4mg/L，满足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指标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要求。废水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并通过深度处理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入灞陵河（原清泥河）。							
全厂污染物接管量：COD 0.0816t/a，氨氮 0.0074t/a。外排环境量（按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设计浓度COD30mg/L、氨氮1.5mg/L计）：COD 0.0018t/a，氨氮 0.00009t/a。							
（2）废气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0.0075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151t/a。						
	项目有机废气替代源为“《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烟标装潢80万箱 / 年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原有工程技术改造”，目前剩余充足，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0.0151t/a，能满足本项目有机废气倍量（0.0302t/a）替代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生产工艺及流程图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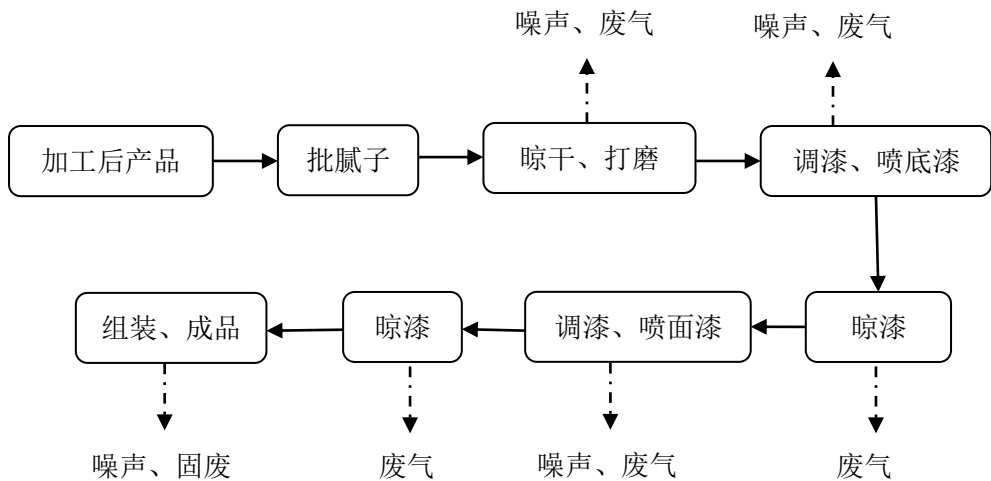


图 3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批腻子、晾干、打磨：本项目所用的原材料均为一期、二期建设项目加工所得的产品，本次扩建项目对加工后的机箱外壳等产品进行批腻子处理，批腻子后进行自然晾干，晾干完成后送入喷漆房进行手工打磨，确保表面平整。该过程会有打磨粉尘及噪声产生。

2、喷底漆、晾干：项目设置密闭喷漆房，底漆调制位于该封闭漆房内，调制完成后对经打磨加工后的产品进行人工喷涂底漆，喷涂完成后的半产品置于喷漆房内自然晾干（晾干时间约 4h）。该过程会有喷漆废气及噪声产生。

3、喷面漆、晾干：待底漆晾干后，位于该封闭漆房内对面漆进行调制，调制完成后对产品件进行面漆喷涂，喷涂完成后于喷漆房内自然晾干（晾干时间约 4h）。项目底漆面漆均位于同一喷漆房内进行，该过程会有喷漆废气及噪声产生。

4、组装、成品：喷漆完成后对产品电子配件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的产品需经过检验合格后才能出厂，经检验不合格的成品须重新修正装配。

2. 主要污染工序

2.1 施工期污染工序分析

项目使用现有厂房，不进行土建作业，施工期主要为密闭喷漆房搭建摆放，因此，

不存在施工期污染工序。

2.2 运营期污染工序分析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污染工序见表24。

表 24 扩建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办公	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
废气		喷漆废气	喷底漆、喷面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打磨废气	打磨	颗粒物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过程	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废打磨砂纸	打磨	废打磨砂纸
	危险固废	漆渣	喷底漆、喷面漆	废水性漆
		废漆桶		废水性漆桶
		废固化剂桶		废固化剂桶
		废腻子桶	批腻子	废腻子桶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3. 物料平衡

3.1 喷漆物料平衡

喷涂前底漆、面漆与固化剂按比例先进行混合调漆（位于喷漆房内）。喷漆房密闭，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漆料中有机挥发份全部以废气形式排出。固体份在工件上的附着率80%，则漆料中固体份的20%进入漆雾废气。喷漆作业过程中挥发份均以有机废气的形式在喷涂过程中挥发。密闭条件下漆雾收集效率可以达到95%，处理效率可达到99%，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95%，处理效率可达到95%以上（油膜净化机+浓缩吸附+催化燃烧），其余5%无组织排放。项目喷漆室为油膜式封闭喷漆房同时外侧加盖一层砖瓦房进二次封闭，喷漆室废气“油膜净化机+浓缩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喷漆物料平衡表见表26，物料平衡图见图4。

表 25 涂装工序涂料用量及组分含量一览表

类别		年用量 t/a	固体份占比%	固体份含量 t/a	挥发份占比%	挥发份含量 t/a	水占比%	水含量 t/a
配置水性环氧防腐底漆	水性环氧防腐底漆	3.18	80	2.544	5	0.159	15	0.477
	固化剂	0.636	85	0.5406	15	0.0954	/	/
配置水性氟碳面漆	水性氟碳面漆	0.8	90	0.72	5	0.04	5	0.04
	固化剂	0.16	85	0.136	15	0.024	/	/

汇总		4.776	/	3.9406	/	0.3184	/	0.517
表 26 喷漆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t/a）	名称			数量（t/a）	
喷漆	水性漆与固化剂 4.776t/a	固份	3.9406	调漆、喷漆、 晾漆废气	进入产品	固份	3.1525	
		挥发份	0.3184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51	
						漆雾	0.0075	
		水	0.51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59	
						漆雾	0.0394	
		水蒸汽	水		0.517			
		油膜净化机+浓缩吸附+催化燃烧	非甲烷总烃		0.2874			
油膜净化机	漆渣	0.7412						
合计			4.776	合计			4.7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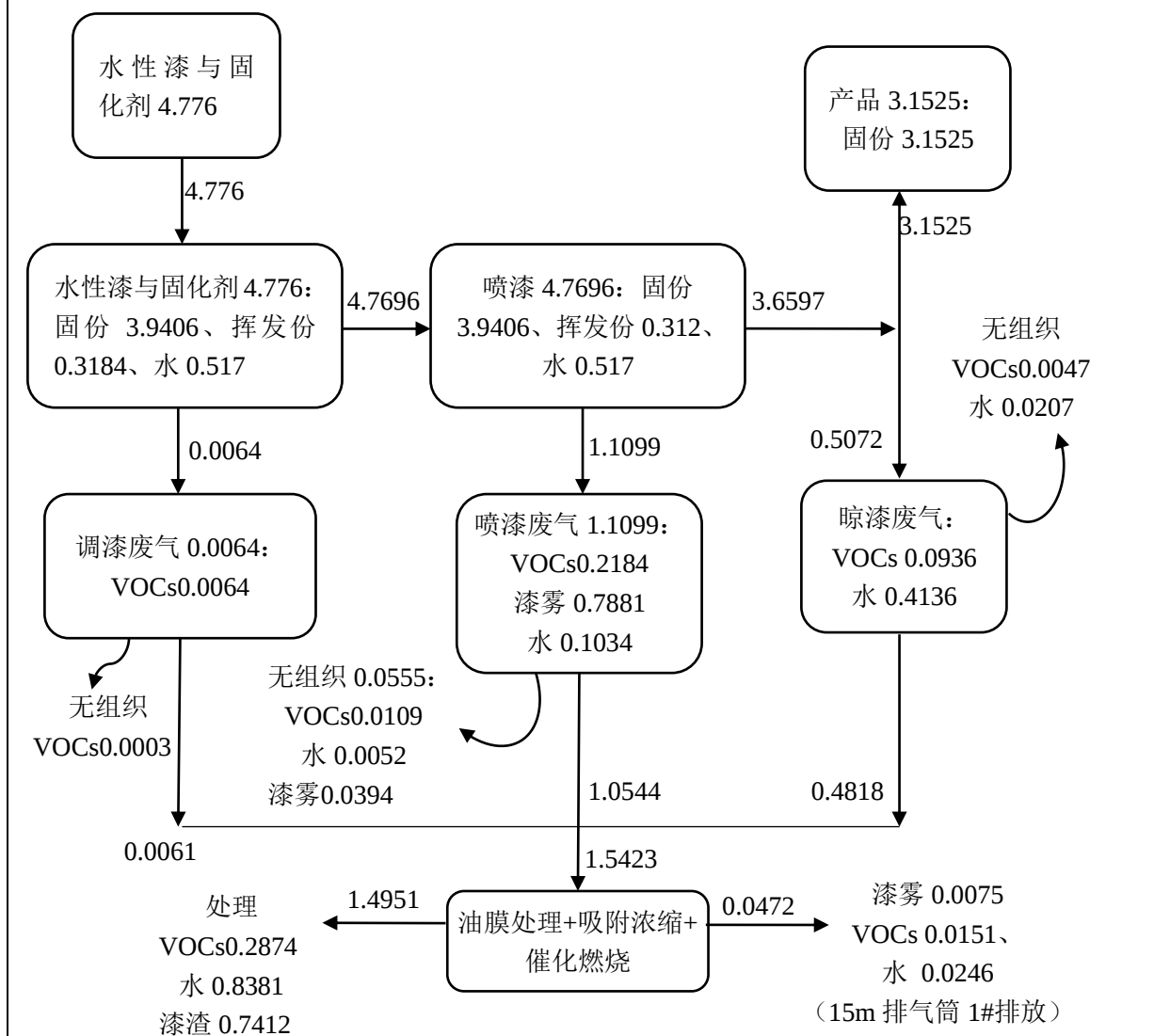


图 4 喷漆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4. 污染物源强分析

3.1 施工期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进行土建作业，施工期主要为密闭喷漆房搭建摆放及设备安装，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固废和噪声。

3.2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3.2.1 废水

(1) 调漆用水

调漆用水：项目调漆时需按比例加入一定量的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这部分水用量为 $1\text{m}^3/\text{a}$ ，则每天用水量为 0.005m^3 ，调漆用水在喷漆和晾干时蒸发完全，蒸发量为 $1\text{m}^3/\text{a}$ 。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扩建后劳动定员增加5人，均不在厂区食宿，且扩建项目全年工作200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并结合本地具体情况，职工用水量按 $35\text{L}/\text{人}\cdot\text{d}$ 核算，则本项目增员后的生活用水量为 $0.175\text{m}^3/\text{d}$ （ $35\text{m}^3/\text{a}$ ），污水产生系数取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4\text{m}^3/\text{d}$ （ $28\text{m}^3/\text{a}$ ）。

根据类比调查，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 $260\text{mg}/\text{L}$ 、BOD₅ $150\text{mg}/\text{L}$ 、氨氮 $20\text{mg}/\text{L}$ 、SS $160\text{mg}/\text{L}$ 、总磷 $4\text{mg}/\text{L}$ ，则本项目生活废水中污染物产生量为COD $0.0073\text{t}/\text{a}$ ，BOD₅ $0.0042\text{t}/\text{a}$ ，氨氮 $0.0006\text{t}/\text{a}$ ，SS $0.0045\text{t}/\text{a}$ ，总磷 $0.0001\text{t}/\text{a}$ 。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许昌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表 27 扩建项目废水水质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 染 源	项 目		污 染 物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SS
生活废水 28m ³ /a	产生情况	浓度（mg/L）	260	150	20	4	160
		产生量（t/a）	0.0073	0.0042	0.0006	0.0001	0.0045
	措施		厂区化粪池处理经市政管网后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处理效率（%）		15	9	3	/	30
	排放情况	浓度（mg/L）	221	136	19.4	4	112
		出厂排放量（t/a）	0.0062	0.0038	0.0005	0.0001	0.003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500	300	/	/	400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mg/L)	400	200	43	4	200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要求 (mg/L)	30	6	1.5	0.5	10
入环境排放量(t/a)	0.0008	0.0002	0.00004	0.00001	0.0003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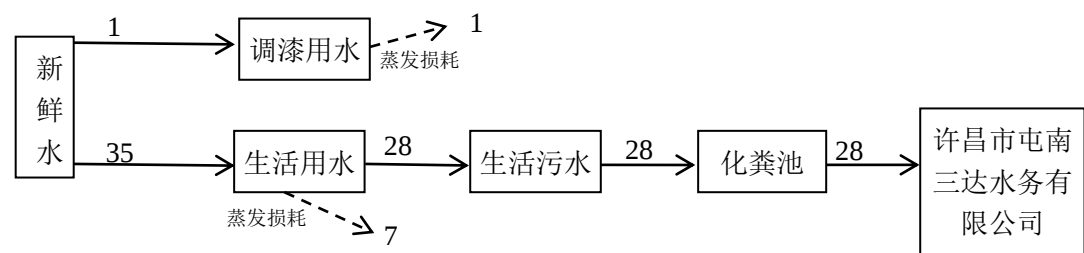


图5 扩建项目用排水量平衡图（单位：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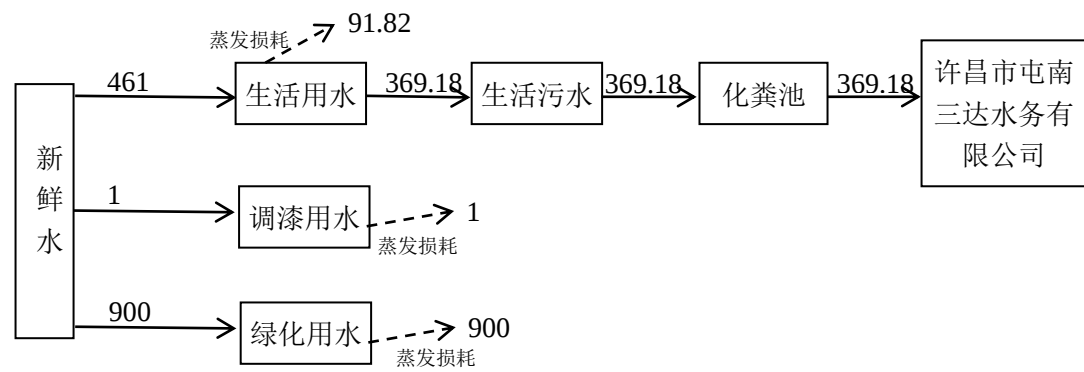


图6 全厂用排水量平衡图（单位：m³/a）

3.2.2 废气

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腻子打磨过程产生的打磨粉尘。

（1）喷漆废气

本项目底漆和面漆均采用水性漆，喷漆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由于项目均在喷漆房内调漆，调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喷漆房废气一起处理，不再单独计算调漆废气。根据《喷漆废气废漆渣的估算及处理措施》（张禾，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汽车工艺与材料》，文章编号：1003-8817(2006)11-0028-05）中关于喷漆过程各环节有机废气量调查和统计结果显示，约有60%的有机废气在喷涂过程中挥发（其中2%的有机废气在调漆过程中挥发），10%的有机废气在流平过程中挥发，30%的有机废气在烘干过程中挥发。

项目使用油膜式封闭喷漆房同时外侧加盖一层砖瓦房进二次封闭，底漆、面漆喷涂均位于同一喷漆房内，拟为喷漆房配备1套油膜净化机+浓缩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对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漆雾经油膜净化机净化处理后由引风机引入浓缩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最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为喷漆房配套专用引风机，风量为20000m³/h，喷漆工段全年工作时间1600h。密闭条件下漆雾收集效率可以达到95%，废气处理设施对漆雾净化效率为99%，则漆雾有组织排放量0.0075t/a，排放浓度为0.23mg/m³，排放速率约为0.0046kg/h，无组织排放量为0.0394t/a。

项目底漆面漆调配完成后挥发份在生产过程中均以废气形式挥发，产生量约为0.3184t/a。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95%，处理效率可达到95%以上（油膜净化机+浓缩吸附+催化燃烧），其余5%无组织排放。则有组织排放量为0.0151t/a，排放浓度为0.47mg/m³，排放速率约为0.0095kg/h，无组织排放0.0159t/a。

（2）打磨废气

项目涂腻子后需进行打磨处理，以确保表面平整。项目腻子年用量0.18t/a，根据企业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打磨使用人工手持砂纸打磨且打磨位于喷漆房内进行，经密闭漆房阻拦，打磨产生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2m以内，因此仅作定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分别见表28、表29。

表 28 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出口速度(m/s)	烟气出口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源强		
		北纬	东经							t/a	kg/h	mg/m ³
1#排气筒	颗粒物	34.003209	113.773235	15	0.7	14.44	30	1600	正常	0.0075	0.0046	0.23
	非甲烷总烃									0.0151	0.0095	0.47

表 29 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排放源强
/	/	北纬	东经	m	m	m	h	/	t/a
喷漆室	颗粒物	34.003293	113.772973	12	6	12	1600	正常	0.0394
	非甲烷总烃								0.0159

3.2.3 噪声

扩建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运转的噪声。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见表 30。

表 30 扩建项目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 (A)	与各边界距离				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dB (A)
				东	西	南	北		
1	空压机	1	70	93	13	138	55	基础减振、隔音墙	≥30
2	风机	2	80	70	36	133	60	基础减振、隔音墙	≥30
3	喷漆设备	1	80	83	15	135	50	基础减振、隔音墙	≥30

喷漆工序年工作时间200d，实行1班制，每班工作8h，全年工作时间1600h，采取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较小。

3.2.4 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打磨砂纸、员工生活垃圾、油膜净化机处理漆渣、废水性漆桶、废固化剂桶、废腻子桶以及油膜净化器、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废气时产生的废活性炭。

①废打磨砂纸

项目腻子打磨使用人工手持砂纸打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使用砂纸约5000张。

②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与地区、生活习惯、消费水平等有关。本评价根据许昌市目前生活水平情况，确定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均为 1.0kg/天，选用《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中提供的垃圾容器收集范围内的垃圾日排放量计算公式，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与排放量：

$$Q=R \cdot C \cdot A1 \cdot A2$$

式中

Q—垃圾日排放量（t/d）

R--收集范围内居住人口数量（取 5 人）

C--实测垃圾人均日排出量（1.0kg/d）

A1--垃圾日排出量不均匀系数（取 1.15）

A2--居住人口变动系数（取 1.03）

经计算，扩建项目生活垃圾日排放量 0.03kg/d，年产生量约为 5.9t。

③废漆渣

项目使用水性漆作为原料，底漆、面漆共计用量3.98t/a，根据物料平衡核算项目漆渣产生量为0.7412t/a。

④废水性漆桶、废固化剂桶、废腻子桶

扩建项目底漆年用量 3.18t，面漆年用量 0.8t，配套固化剂年使用量分别为 0.636t、0.16t，腻子年使用量 0.18t。根据产品规格核算，产生的各类包装桶共计 443 个/a，其中废漆桶 199 个，约重 0.85kg/个；废固化剂桶 199 个，约重 0.2kg/个；废腻子桶 45 个，约重 0.2kg/个。

⑤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取油膜净化机+浓缩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油膜净化机装置配套含有活性炭箱，装载量为 500kg，活性炭箱为多层交叉型，吸附效率较高含量。由于 1t 活性炭约可吸附 0.35t 左右有机废气，则活性炭箱最大吸附量为 0.175t。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3184t/a，经核算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0.21t/a，则需活性炭量 0.6t/a。为保证活性炭箱吸附能力和效率，设计活性炭每年更换 2 次，每次更换量为 500kg，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75t/a（包含废气吸附量 0.175t/a）。同时吸附浓缩装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进行吸附，活性炭吸附饱和后进行脱附，可循环使用，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本项目废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1t，综上所述，废活性炭共计产生量为 2.175t/a。

经判定，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900-041-0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进行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的判断，判别结果见表31。

表 31 项目营运期副产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打磨砂纸	打磨	固	废打磨砂纸	5000 张/a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生活垃圾	5.9t/a	√	/	
3	废漆渣	喷漆	固	废水性漆渣	0.7412t/a	√	/	
4	废水性漆桶	喷漆	固	废水性漆桶	0.1592t/a	√	/	
5	废固化剂桶	喷漆	固	废固化剂桶	0.0398t/a	√	/	
6	废腻子桶	批腻子	固	废腻子桶	0.009t/a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	2.175t/a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19）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及废物处置情况见表32。

表 3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及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是否属于危废	废物类别及代码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固	生活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否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砂纸	打磨	固	砂纸		否	工业垃圾	/	
3	漆渣	喷漆	固	废水性漆渣		是	HW12 900-252-12	T, I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厂家处理
4	废水性漆桶	喷漆	固	废水性漆桶		是	HW49 900-041-49	T/In	
5	废固化剂桶	喷漆	固	废固化剂桶		是	HW49 900-041-49	T/In	
6	废腻子桶	批腻子	固	废腻子桶		是	HW49 900-041-49	T/In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		是	HW49 900-041-049	T/In	

3.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扩建工程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三笔账”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33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三本账”汇总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次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增减值
				产生量	削减量	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341.18	28	0	28	0	369.18	+28
	COD		0.0754	0.0073	0.0011	0.0062	0	0.0816	+0.0062
	BOD ₅		0.0216	0.0042	0.0004	0.0038	0	0.0254	+0.0038
	氨氮		0.0069	0.0006	0.0001	0.0005	0	0.0074	+0.0005
	总磷		0.004	0.0001	0	0.0001	0	0.0041	+0.0001
	SS		0.0534	0.0045	0.0014	0.0031	0	0.0565	+0.0031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	0.7487	0.7412	0.0075	0	0.0075	+0.0075
		无组织	0.40064	0.0394	0	0.0394	0	0.44	+0.0394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	0.3025	0.2874	0.0151	0	0.0151	+0.0151
		无组织	0	0.0159	0	0.0159	0	0.0159	+0.0159
固废	生活垃圾		0	5.9	0	0	0	0	0
	废打磨砂纸(张/a)		0	5000	0	0	0	0	0
	漆渣		0	0.7412	0	0	0	0	0

	废水性漆桶	0	0.1592	0	0	0	0	0
	废固化剂桶	0	0.0398	0	0	0	0	0
	废腻子桶	0	0.009	0	0	0	0	0
	废活性炭	0	2.175	0	0	0	0	0

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 浓度	处理前产 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大气 污染 物	有组织	1#排 气筒	颗粒物	24.63mg/m³	0.7881t/a	0.23mg/m³	0.0075t/a
			非甲烷总烃	9.45mg/m³	0.3025t/a	0.47mg/m³	0.0151t/a
	无组织	生产 车间	颗粒物	/	0.0394t/a	/	0.0394t/a
			非甲烷总烃	/	0.0159t/a	/	0.0159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污水量	/	28m³/a	/	28m³/a
			COD	260mg/L	0.0073t/a	221mg/L	0.0062t/a
			BOD ₅	150mg/L	0.0042t/a	136mg/L	0.0038 t/a
			氨氮	20mg/L	0.0006t/a	19.4mg/L	0.0005t/a
			总磷	4mg/L	0.0001t/a	4mg/L	0.0001t/a
			SS	160mg/L	0.0045t/a	112mg/L	0.0031t/a
一般 固废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5.9 t/a		0t/a		
	废打磨砂纸	废砂纸	5000 张/a		0t/a		
危险 固废	漆渣	废水性漆渣	0.7412 t/a		0t/a		
	废水性漆桶	废水性漆桶	0.1592t/a		0t/a		
	废固化剂桶	废固化剂桶	0.0398t/a		0t/a		
	废腻子桶	废腻子桶	0.009t/a		0t/a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2.175 t/a		0t/a		
噪 声	扩建项目噪声主要为产生设备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0dB(A)之间，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2 类标准要求。						
主要生态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等设施，不再进行破土施工，不会使现有生态改变，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设施，不进行土建作业，施工期主要为密闭喷漆房搭建摆放，因此，不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2.1 大气污染影响分析

2.1.1 废气污染处理措施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以及有机废气。

(1) 漆雾处理措施

漆雾的处理一般分为干法和湿法，湿式处理使用水或其他介质来过滤漆雾，漆雾处理方式比较见表34。

表 34 漆雾处理方案比选一览表

喷漆室类型		干式	湿式
项目		干式滤袋喷漆室	油膜喷漆室
除漆雾效率		95%~98%，条件：正确地选择过滤器，并正常更换	>98%，条件：油膜要保持均匀
维护保养	内容	根据过滤器的前后压差更换过滤材料	泵、配管、过滤器的检查与清理
	检修频率（参考）	每月更换1次	每月清理 1 次
	日常维护的难易程度	简单	较易保养
性能和稳定性		较稳定	较稳定
特征		适用于生产大批量及涂料用量大的箱房、车体等的大型涂装线	性能稳定，适用作为连续式生产的中小型涂装室

项目设 1 座油膜喷漆室，喷漆室采用伸缩式结构，过喷漆雾经过油膜净化机过滤后漆雾被截留在油膜中，这种混合物通过通道流入循环油槽的漆渣处理装置中，经处理装置处理后滤出，分离后的油再进行循环使用。经过漆雾分离的空气经浓缩吸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油膜净化装置+浓缩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使用 JW-50 型油膜净化机，JW-型系列美福牌油膜漆雾净化装置是集操作与治理为一体，结构紧凑，布局合理，占地面积小，维护方便，运行费用低廉，无二次污染。该装置是应用粒子撞击，惯性分离，气液同相相溶，围护隔离筛选优化等科学方法，研制出的最新漆雾净化装置，该技术在国内外属首创，系将喷漆操作，漆雾治理，有机废气净化，诸功能设于一体的高效净化设备。

喷漆时产生的漆雾在吸尘风机的负压作用下，经操作室射向布满油膜挡板，漆雾废气在空气动力作用下被吸附在油膜上，并随油膜的流动流回油槽底部。因 46 号机械油粘度等级，适合粘附捕集漆雾及包溶缓释有机废气，从而达到工作效果，故设备选用 46 号机械油为净化介质，该介质可长期循环使用，不需更换。漆雾混溶在介质内，因比重不同，油液和漆雾发生重力分离，经实验证明，混溶介质只需静止 4-6 小时就开始自然沉淀分离了。沉淀的漆渣在油槽底部成为豆渣式固体，洁净的介质始终在油槽上部循环使用。过滤清渣极为方便，只需用主机油泵把上部洁净介质抽入机内副油池，便可清除油槽底部固体漆渣，清理完毕再把介质抽回主油槽循环使用。因此，上面所述净化介质不需更换，只存在添加补充。

油膜净化机构造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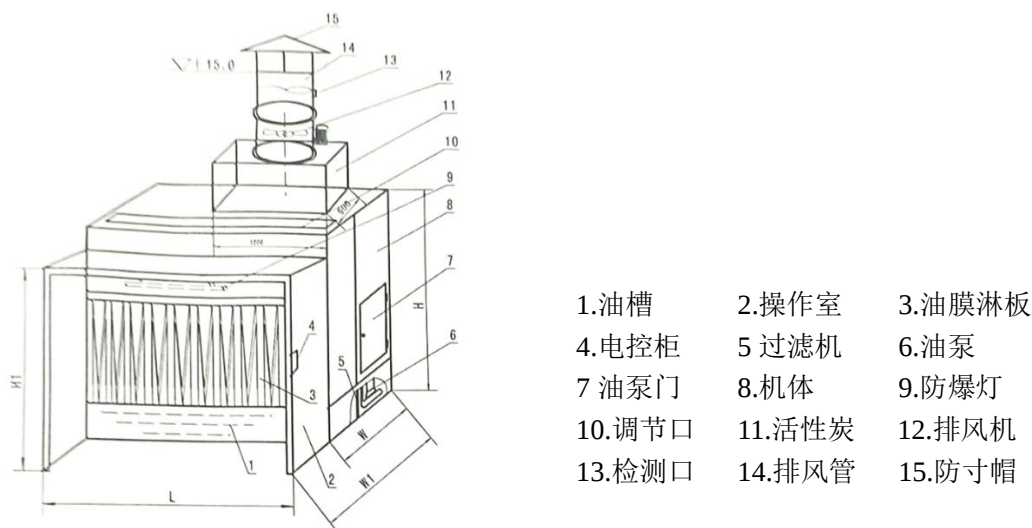


图 7 油膜净化器构造图

(2) 有机废气处理措施

喷漆废气含有漆雾，经过滤后直接由管道进入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内，喷漆室设置前端上方进风，后端排放的送排风系统，房外新鲜空气由进风口经过进风过滤器净化后从室体前端上方的送风口进入到室内，在工件周围形成由前向后的微正压风气流，产生的废气随气流进入后侧内壁上抽风口，废气不会向四周弥散。废气收集方式是可行的。

目前对于气态有机物污染物采用的治理的方法有很多种，其中常用的主要有：吸附法、浓缩吸附+催化燃烧法、直接燃烧法等等，这些方法在应用中各有特点和利弊。处理方式对比详见表 35。

表 35 喷漆废气常见处理方法

工艺特点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	活性炭吸附法	催化燃烧法 (或 RCO)	直接燃烧法 (或 RTO)
------	------------	--------	------------------	------------------

净化技术原理	有机的结合了吸附法和浓缩吸附+催化燃烧法的各自优势，达到节能、降耗、环保、经济等目的	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气体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	利用催化剂的催化作用来降低有机物的化学氧化反应的温度条件，从而实现节能、安全的目的	利用有机物在高温条件下的可燃性将其通过化学氧化反应进行净化的方法
适宜净化的气体	大风量、低浓度、不含尘、常温废气	小风量、低浓度、不含尘、干燥的、常温废气	小风量、中高浓度、不含尘、高温或常温气	大风量、中高浓度、含使催化剂毒物质废气
净化效率	可长期保持 97%以上	初期净化效率可达 90%，需要经常更换或再生	可长期保持 95%以上	可长期保持 95%以上
使用寿命	催化剂 3 年以上，活性炭 4 年以上，设备正常工作达 10 年以上	活性炭每个吸附周期需更换。设备正常工作达 10 年以上	催化剂 3 年上，设备正常工作达 10 年以上	设备正常工作达 10 年以上
运行费用	净化效率最高，整体运行费用最低	活性炭必须经常更换，运行维护成本很高	除风机能耗外，其他运行费用较低	需不间断的提供燃料维持燃烧，运行维护费用最高

项目涂装工序调漆、喷漆、晾漆有机废气特点是风量大、浓度低，故采用油膜净化机内置活性炭吸附后，再经浓缩吸附+催化燃烧处理。既减少了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又将有机废气彻底催化分解，防止二次污染。工作原理如下：

①活性炭吸附装置

油膜净化机装置配套多层交叉迷宫型活性炭箱。喷漆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风机的作用，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有机物质被活性炭特有的作用力截留在其内部，洁净气体排出；经过一段时间后，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停止吸附，此时有机物已被浓缩在活性炭内。活性炭选用蜂窝状活性炭。

②浓缩吸附装置

吸附箱采用碳钢制作，内部装有一定量的活性炭，并设置高温检测装置，当含有有机物的废气经风机的作用，经过活性炭吸附层（整齐堆放），有机物质被活性炭特有的作用力截留在其内部，洁净气体排出；经过一段时间后，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停止吸附，此时有机物已被浓缩在活性炭内。活性炭选用蜂窝状活性炭。

③催化燃烧装置

催化燃烧装置内设助燃器，助燃器实质为电加热装置，浓缩后的有机废气浓度较高，加热到 300℃左右时，在催化剂的作用下极易燃烧，不使用助燃剂助燃。当气源被助燃器加热达到有机物的沸点时，有机物从活性炭内跑出来，进入催化室进行催化分解，在催化剂的帮助下分解成 CO₂ 和 H₂O，同时释放出能量，利用释放出的能量再进入吸附

床脱附，此时助燃器完全停止工作，有机废气在催化燃烧室内维持自燃，尾气再生，循环进行，直至有机物完全从活性炭内部分离，至催化室分解，活性炭得到了再生，有机物得到催化分解处理。为防止脱附气体温度过高产生危险，脱附箱内部设置温度检测探头和喷淋系统，一旦脱附气体温度过高且补新风都无法降低温度时，喷淋系统将启动。

活性炭脱附工作原理：采用电加热将空气加热至 70~90℃，热空气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将活性炭吸附的有机溶剂带出，进入到催化燃烧装置。催化燃烧装置设置助燃器，设置电加热管，采用电加热方式，使催化床温度达到 300℃左右时，催化燃烧床开始反应，有机废气通过催化剂的作用分解成水和二氧化碳，同时释放能量，利用废气燃烧产生的热能，与空气通过热交换装置进行热交换能量后外排，此时不需要外加热。加热后的热空气用于活性炭再生脱附。每个活性炭吸附箱 20 天完成 1 次吸附/脱附周期。

催化燃烧：利用催化剂做中间体，使有机气体在较低的温度（相较燃烧温度而言）下进行无焰燃烧，变成无害的水和二氧化碳气体。催化剂采用堇青石蜂窝陶瓷体作为第一载体， γ - Al_2O_3 为第二载体，以贵金属 Pd、Pt 等为主要活性组分。正常 VOC 燃烧温度在 800-900 度才能裂解成水和二氧化碳，但是在催化剂的环境下，只需要 300℃左右就可以进行浓缩吸附+催化燃烧反应，此反应是一种无火焰，有亮光的燃烧反应。

将饱和的活性炭解析出来的有机气体通过脱附引风机作用送入净化装置，首先通过除尘阻火器系统，然后进入换热器，再送入到加热室，通过加热装置，使气体达到燃烧反应温度，再通过催化床的作用，使有机气体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再进入换热器与低温气体进行热交换，使进入的气体温度升高达到反应温度，如达不到反应温度，这样加热系统就可以通过自控系统实现补偿加热，使它完全燃烧，这样节省了能源。

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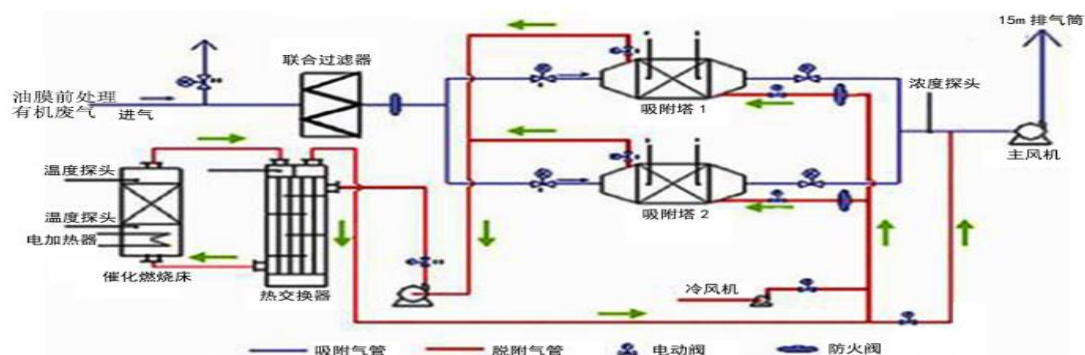


图 8 浓缩吸附+催化燃烧设备工艺流程图

该装置的主要特点：

①可再生使用的吸附剂。吸附剂饱和后通过脱附，催化剂可通过活化长期使用。吸

附器具有炭层多，分布均匀、稳定气流压降小，吸附性能好的优异性能。

②催化剂起燃温度低。含烃类物质的废气在通过催化剂床层时，碳氧分子和氧分子分别被吸附在催化剂表面并被活化，在起燃温度（约 300℃）下，催化剂即可启发氧化反应，生成二氧化碳和水，燃烧温度约 350-420℃，且在达到起燃温度后，无需外界供热，与直接燃烧法相比，其催化起燃温度降低 1 倍，运行能耗低。

③活性炭-浓缩吸附+催化燃烧系统的余热利用结构，通过热风循环换热单元，实现了脱附吸热与氧化放热平衡，维持催化床自反应，能量损失少，能耗低。

④采用蓄热催化的技术，能够最大化的稳定催化反应温度，同时延长催化剂的使用寿命。

⑤设有超温报警、故障报警、欠压报警等，风压开关检测风机运行状态，同时有过载、缺相保护；

⑥浓缩吸附+催化燃烧装置顶部设有防爆装置，保证设备安全。

由以上分析，油膜净化机+浓缩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在经济上是合理的，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2.1.2 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废气中污染物的特点和废气的处理方式，本次评价选取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作为预测因子。

1、预测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36。

表 3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万人）	492
最高环境温度/℃		41.9
最低环境温度/℃		-17.4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半湿润区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1）正常生产时有组织排放（点源）参数

扩建项目正常生产时，点源排气筒排放的大气污染源源强参数（源类型、源强、烟囱高度、烟囱内径、烟囱烟气温度）见表37、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源源强参数见表38。

表 3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 中心坐标		排气 筒高 度(m)	排气 筒内 径(m)	烟气出 口速度 (m/s)	烟气出 口温度 (°C)	年排 放小 时数 (h)	排 放 工 况	排放源强		
		北纬	东经							t/a	kg/h	mg/m ³
1#排 气筒	颗粒物	34.003 209	113.773 235	15	0.7	14.44	30	1600	正常	0.0075	0.0046	0.23
	非甲烷总烃									0.0151	0.0095	0.47

表 3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 长度	面源 宽度	面源 高度	年排 放小 时数	排放 工况	排放 源强
/		北纬	东经	m	m	m	h	/	t/a
喷漆 室	颗粒物	34.003293	113.772973	12	6	12	1600	正常	0.0394
	非甲烷总烃								0.0159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建议值、《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建议值、《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2、评价等级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39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39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出污染物下风向浓度及占标率分布，计算结果见表 39。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导则中确定评价工作等级的方法，确定项目的评价等级。通过评价等级计算，确定拟建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大气影响预测以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与分析依据。本项目不存在 D_{10%}，根据导则要求，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3、预测结果与分析

采用大气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预测，扩建项目实施后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下风向浓度及占标率见表40。

表 40 项目废气预测结果

编号	排放单元	污染物	最大浓度落地点 (m)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Pmax (%)	D10% (m)	评价等级
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	39	0.7933	2000	0.04	0	III
2	喷漆室	烃	32	6.031	2000	0.3	0	III
3	1#排气筒	颗粒物	39	0.3967	450	0.09	0	III
4	喷漆室		32	14.64	450	3.25	0	II

由表 40 可知，1#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3967\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0.09%，对应的距离为 39m；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7933\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0.04%，对应的距离为 39m。面源废气中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14.64\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3.25%，对应的距离为 32m。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6.031\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0.3%，对应的距离为 32m。通过评价等级计算，确定拟建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1~表 43。

表 41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 染 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47	0.0095	0.0151
2		颗粒物	0.23	0.0046	0.0075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151
		颗粒物			0.007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51
		颗粒物			0.0075

表 42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喷漆房	喷漆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喷漆房二次封闭，加强环保设备维护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攻坚办[2017]162号)	2000	0.0159

2			颗粒物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6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0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00	0.039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59
		颗粒物				0.0394

表 43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 染 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31
2	颗粒物	0.0469

4.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A.计算公式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为标准浓度限值（毫克/米³）；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千克/小时）；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为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B.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2.6m/s，A、B、C、D值的选取见表42。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计算。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 系 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具体计算结果如下：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量 (t/a)	面积长度 (m)	面源宽度 (m)	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 (m)	确定卫生防护 距离 (m)
喷漆房	非甲烷总烃	0.0159	12	6	0.903	50

由表 45 可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生产车间边界外 50m。经实地踏勘，扩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该项目可以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知，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扩建项目新增员工5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因子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符合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经市政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入灞陵河。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灞陵河以东，工农路与昌平路交叉口西南角，一期工程已于2013年12月投入试运行，服务范围为西外环以东、南外环以北、京广铁路以西、瑞祥西路以南，灞陵河、幸福渠以西、以南区域，处理规模3万t/d，配套管网长25.097公里，采用A²/O工艺，设计进水水质COD 400mg/L、BOD₅ 180mg/L、氨氮43mg/L、SS 200mg/L，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0.14m³/d（28m³/a），量较小，

且主要是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因此，无论从水质还是水量上看，本项目污水接管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可行。

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369.1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化学需氧量、氨氮出厂界浓度分别为221mg/L、19.4mg/L，满足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指标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要求。全厂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816t/a、氨氮0.0074t/a。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3 地下水影响分析

2.3.1 评价等级

经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为“K 机械电子、7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确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仅作简要分析。

2.3.2 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各功能区均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地下环境。项目厂区及车间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厂区和车间各排水槽均已进行硬化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措施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2.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0dB(A)左右。项目实行一班制，工作时长 8h。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②设备安装减振基座；③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日常检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采取以上措施后可降低噪声 30dB（A）左右。

为说明扩建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要求进行二级评价，项目噪声预测如下：

2.4.1 预测模式

（1）点声源衰减模式

$$L_2=L_1-20Lg(r_2/r_1)$$

式中：r₁、r₂——距声源的距离（m）；

L₁、L₂——r₁、r₂的声级强度[dB(A)]；

(2) 噪声叠加模式

$$L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2.4.2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6。

表 46 噪声预测结果 [dB(A)]

序号	监测点位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	类别
1	东厂界	41.62	5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昼间：60；夜间：50	2类
2	西厂界	47.64	54.7	/		
3	南厂界	34.67	56.35	/		
4	北厂界	46.73	56.35	/		
5	汪庄村	42.61	46	48.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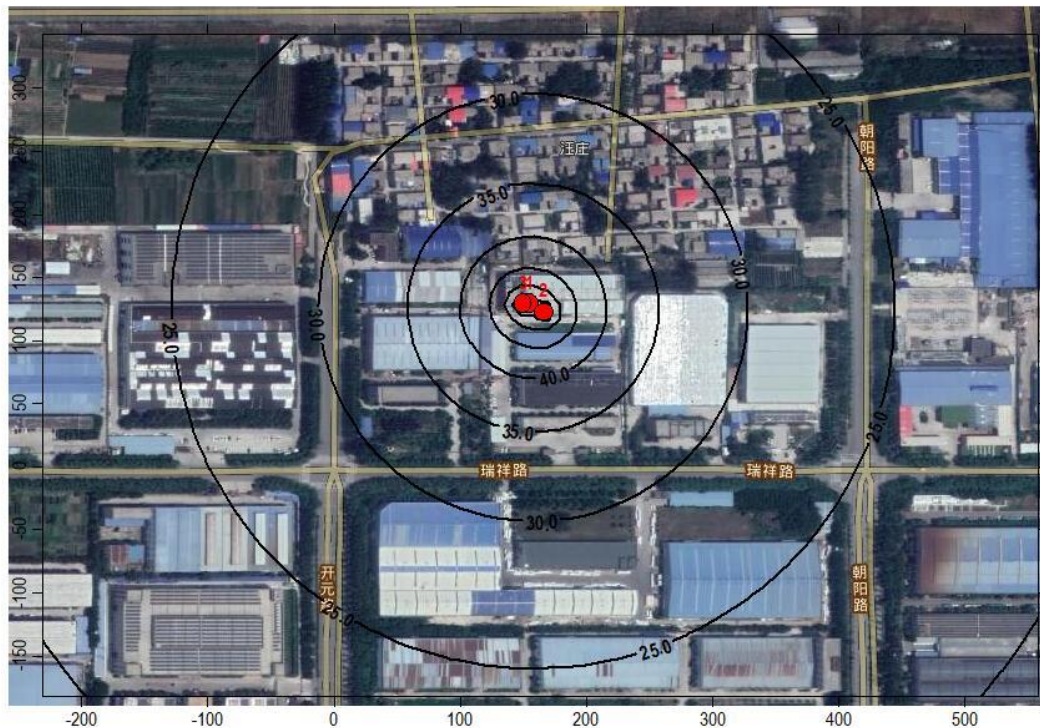


图 9 噪声预测等值线图

根据图9可知，扩建项目运营后在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后，噪声经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以及植物吸收，厂界噪声最大值低于50 dB(A)。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北侧汪庄村处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投产后的设备噪声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2.5.1 危废暂存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依托现有 20m²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设置为密闭结构，并预留气体导出口，具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功能；内部设置分区，设计堵截泄漏裙脚，并按照《危险废物标志牌式样》设置警示标识。

表 47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20m ²	0.7412t/a	3 次/年
	废水性漆桶	HW49	900-041-49		0.1592t/a	
	废固化剂桶	HW49	900-041-49		0.0398t/a	
	废腻子桶	HW49	900-041-49		0.009t/a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175t/a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有废漆渣(HW12)、废漆桶、废固化剂桶、废腻子桶及废活性炭(HW49)。废漆渣贮存在密封容器中，危险废物贮存容器采用符合标准的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容器完好无损，容器材质不与危险废物相容，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贮存容器、相容性要求。所有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2.5.2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3、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腐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统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的油罐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5、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2.5.3 其他要求

积极推行危险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废物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公司各厂区、各车间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2.5.4 一般固废

本项目建成后，废打磨砂纸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同时注意一般固废在堆存的过程中，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因此，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综合利用或安全进行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 5222 号，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使用漆料为水性漆作为漆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Ⅳ类建设项目。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80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5hm²），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最近敏感目标为距离北厂界外 12m 处的汪庄村，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回复：为鼓励污染企业进工业园区，所有入工业园区的企业在土壤环境敏感程度等级判定时视为不敏感，若位于园区边缘，周边存在农田或居民区的，虽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判定为不敏感，但须考虑对敏感目标进行保护。因此项目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判断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运营期间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油膜处理器+浓缩吸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不含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污水厂，收容措施可靠；固体废物统一收集，暂存间均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且厂区所有地面已进行硬化、防渗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各种污染物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2.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2.7.1 风险源调查

经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B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18218-2018) 对照，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危险物质为水性底漆、水性面漆和固化剂。根据水性底漆、水性面漆和固化剂的MSDS显示，其主要危险性为危害水环境物质。

2.7.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C，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存在的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cdots\cdots q_n/Q_n$$

式中： $q_1, 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单位为t；

$Q_1, 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单位为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得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Q见下表。

表 48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包装形式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水性底漆	桶装	1	100	0.01
2	水性面漆	桶装	0.5	100	0.005

3	固化剂	桶装	0.4	100	0.004
合计					0.019
注:水性漆及固化剂临界量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临界量 100t”确定。					
由上表可知,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19<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C, 当 $Q<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7.3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按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综上, 环境风险潜势为I, 因此可开展简单分析。					
2.7.4 源项分析					
根据对项目生产过程及其装备系统的主要危险作业点分布情况的分析, 主要潜在危险性事故有: 水性漆、固化剂在贮运过程中发生泄漏及后继引发的火灾和爆炸。					
本项目所用的水性漆、固化剂等均由供货厂家负责运送到厂, 现购现用, 到厂后运送到原料暂存间供生产使用, 并有专人负责管理, 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 其发生火灾和爆炸的风险较小。					
2.7.5 防范措施					
(1) 喷漆作业场所的耐火等级、防火间隔、防火分区和防火构造均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设计建设, 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设置消防系统, 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喷漆作业场所的出入口设置符合GB50016-2014 中3.7的要求, 其出入口至少应有两个, 其中一个出口应直接通向安全区域。喷漆作业场所的门向外开, 其内部的通道宽度不小于1.2m, 喷漆作业场所的厂房建议采用单层建筑。					
(2) 喷漆作业场所允许存放一定量的涂料及辅料, 但不应超过一个班的用量。					
(3) 喷漆房入口处及其他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的场所, 应有禁止烟火的安全标志。喷涂设备、贮存容器、通风管道和物料输送系统等在停产检修时, 如需要采用电焊、气焊、喷灯等明火作业, 应严格执行动火安全制度,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施工现场应有专人监管并配备灭火设施。					
(4) 在连续喷漆作业的喷漆房内应设自动灭火系统; 与喷漆房配套的风机、电动机、过滤器等部件易发生故障处, 宜配置有声响或声光组合的报警装置, 并与喷漆操作					

动力源连锁。

3.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要求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和本项目生产的实际需要,建议该企业在设置组织机构时,考虑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环保处(科),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2 名。环保管理人员应有熟悉企业排污状况、具备一定清洁生产知识、责任心强和组织协调能力强的人员担任,以利于监督管理,负责全场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发现问题能及时解决并向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报告,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宣传、贯彻和执行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标准。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培训等专业知识普及工作;

②编制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监督执行,负责日常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

③领导并组织企业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监测台帐和档案,编写环保简报,做好环境统计,使企业领导、上级部门及时掌握污染治理动态;

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与劳动安全管理制度,监督工程施工期、运行期和服务期满后环保措施的有效实施;

⑤为保证工程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减少或防范污染事故,制定污染治理设备设施操作规程的检查、维修计划,检查、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并定期检查操作人员操作技能,在实际工作中检验各项操作规范的可行性;

⑥检查各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负责污染事故性排放的处理和调查。

2、运营期环境管理

根据拟建工程的污染物排放特征,其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存在一定的污染隐患,一旦管理不善将可能出现污染事故,从而影响周围环境,因此,营运期的环境管理也十分重要。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①制定污染治理操作规程,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确保治理设施常年正常运行。

②环保机构除执行各项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指令外,还应接受当地环境保护局的检查监督,组织环保监测及统计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对本企业环保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定期与不定期地上报各项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以及各项有关环境参数、污染源排放指标,

建立污染源及厂区周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简报，制定全厂环保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为区域整体环境控制服务。

③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检查、监督全厂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使各项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

④拟建工程对废气采取了技术可行的治理措施，满足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处置；各种固体废物外售或由资质单位处理，严格对堆场进行管理。

⑤加强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境意识，把环境意识贯彻到企业各车间班组及每个职工的日常生产、生活中；推广治理方面的先进技术。

⑥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⑦组织制定厂级和各车间的环境保护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⑧制定并组织实施各项环境保护的规划和计划，领导和组织环境监测工作。

3、环境监测及监控计划

环境监测（包括污染源监测）是企业环境保护组成部分，通过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测，掌握环境质量现状和污染源基础数据，为企业污染源治理和清洁生产提供理论依据，并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进行区域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及厂界外环境监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监测，切实搞好监测质量保证工作。拟建项目建成投产后监测计划及内容见下表。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企业污染源及厂区环境质量的定期监测等。

表 50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1#排气筒出口	废气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建议值、《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污口	COD、BOD ₅ 、SS、氨氮、TP	1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标准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及废水排放口。

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年产600套箱变、1000套低压配电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200套盾构机箱式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验收报告，现有项目全厂控制排放量（以出厂量计）分别为COD：0.0754t/a、氨氮：0.0069t/a；经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现有项目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以入环境量计）分别为0.001t/a、0.00005t/a。

本期工程实施营运后，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本期扩建项目废水（以出厂量计）为COD 0.0062t/a，氨氮 0.0005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按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设计浓度（COD30mg/L、氨氮1.5mg/L）核算，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入环境量）为COD 0.0008t/a、氨氮0.00004t/a，非甲烷总烃0.0151t/a。

因此本期项目建成后建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以出厂量计）为COD 0.0816t/a，氨氮0.0074t/a，非甲烷总烃0.0151t/a；入环境量为COD 0.0018t/a、氨氮0.00009t/a，非甲烷总烃0.0151t/a。

5.有机废气倍量替代

本项目有机废气替代源为“《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烟标装潢80万箱 / 年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原有工程技术改造”。根据《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烟标装潢80万箱 / 年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文号：许环建审[2016]16号）知，该公司原有排放量为23.85t/a，改扩建工程（新增40万箱）有机废气实际排放量为1.65t/a，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为22.2t/a，厂区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3.3t/a，最终减少有机废气量为20.55t/a。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倍量替代”剩余有机废气量充裕。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151t/a，能满足本项目有机废气倍量（0.0302t/a）替代要求。

6.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内容

扩建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5万元，占总投资的14.1%。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51。

表 5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及环保验收内容		验收指标	投资额 (万元)
			设施名称	数量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座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出水水质要求标准	/
2	废气	喷漆废气	密闭负压喷漆室+油膜净化器+浓缩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排气筒	1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建议值、《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	70
3	噪声	设备	减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0.5
4	固体废物	废打磨砂纸	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依托原有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	依托原有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20m 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	依托原有
5	土壤		厂区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	/	依托原有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70.5
备注：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70.5÷500）×100%=14.1%						

扩建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1#排气筒	颗粒物	密闭负压喷漆室+ 油膜净化器+浓缩 吸附+催化燃烧装 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关于全省开 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 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 162 号）建议值、《工业涂装 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
		非甲烷总烃		
水污 染物	废水	COD、BOD ₅ 、 SS、TP、氨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 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标准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对周围 环境造成污染
		废打磨砂纸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废漆渣、废水性 漆桶、废固化剂 桶、废腻子桶、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暂存间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噪声	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以及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四周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通过加强厂区及其厂界周围环境绿化等措施进行生态保护，绿化以树、灌、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噪、净化空气的作用。因此对周围生态影响较小。				

结论与建议

1. 评价结论

1.1 项目基本情况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水性漆喷漆线扩建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 5222 号，项目投资 500 万元，依托二期 2#生产车间，增设一间喷漆房，占地面积约 80m²，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200 天。

1.2 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经对比《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9]25 号）》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项目符合文件要求。经对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豫政[2018]30 号），经查阅《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在禁止、限制区域，符合政策要求。经对比《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许环[2015]8 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许政[2018]24 号）本项目不属于原则上禁止项目；本扩建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 5222 号，属于重点开发区域中工业准入优先区，此区域不予审批煤化工、火电、冶金、钢铁、钛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本项目不在上述行业内，不属于上述各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内不予审批的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3 选址可行

扩建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 5222 号，周边多为其他企业。项目东邻河南许棉纺织有限公司，西邻许昌中正电子有限公司，南邻瑞祥路，路对侧为许继施普雷特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52m 处汪庄社区，项目西侧距离罗庄社区 470m、距离神火小区 700m，北侧距离王刘庄 520m，西北侧距离刘庄 550m，东南侧距离徐庄 830m，东侧 847m 处为灞陵河。周边环境良好，交通便利。根据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土地证（附件 4），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

境敏感区、文物古迹等敏感目标。综合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1.4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19 年度）显示，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因子除 $\text{PM}_{2.5}$ 、 PM_{10} 、 O_3 存在超标现象外，其余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text{PM}_{2.5}$ 、 PM_{10} 、 O_3 超标主要原因是近年雾霾天气较为突出，机动车数量快速增加及施工场地较多。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的河流为清潁河支流，规划的水体功能为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标准。项目最近的下游市监测断面为大石桥断面，该断面在项目东南侧 12.3 公里处。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19 年度）地表水市控断面监测年鉴中对大石桥断面水质的常规监测数据，大石桥断面水质除总磷浓度超标，其他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要求，地表水水质良好。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19 年度），许昌市地下水主要水质指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根据《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跟踪环评》2019 年 02 月 21 日~2019 年 02 月 22 日对区域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要求。

1.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建议值、《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5 名，调漆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明显。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在采取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昼间、夜间对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故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打磨砂纸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漆渣、废水性漆桶、废固化剂桶、废腻子桶、废活性炭一同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各项废物均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环节主要包括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喷漆废气、生活垃圾、废漆渣、废水性漆桶、废固化剂桶、废腻子桶、废活性炭等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等污染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则各种污染物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1.6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年产600套箱变、1000套低压配电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200套盾构机箱式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验收报告核算，现有工程全厂控制排放量（以出厂量计）分别为COD：0.0754t/a、氨氮：0.0069t/a；入环境量为COD 0.001t/a、氨氮 0.00005t/a。

本期工程实施营运后，新增总量指标（以出厂量计）为COD 0.0062t/a，氨氮0.0005t/a，非甲烷总烃0.0151t/a；入环境量（按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出水设计浓度COD30mg/L、氨氮1.5mg/L核算）为COD 0.0008t/a、氨氮0.00004t/a。

因此，本期项目建成后建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以出厂量计）为COD 0.0816t/a，氨氮0.0074t/a，非甲烷总烃0.0151t/a；（入环境量）为COD 0.0018t/a、氨氮0.00009t/a，非甲烷总烃0.0151t/a。

根据要求，排放VOCs的企业应进行区域内倍量替代。本项目需要的倍量替代量为VOCs 0.0302t/a，VOCs替代源为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剩余有机废气量充裕，能满足本项目倍量(VOCs 0.0302t/a)替换要求。

2. 评价建议

1、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2、建议增加厂区绿化面积和高大乔木，以阻隔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对职工进行素质教育，提高环保意识，避免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评价建议严格落实环保投资，保证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5、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将项目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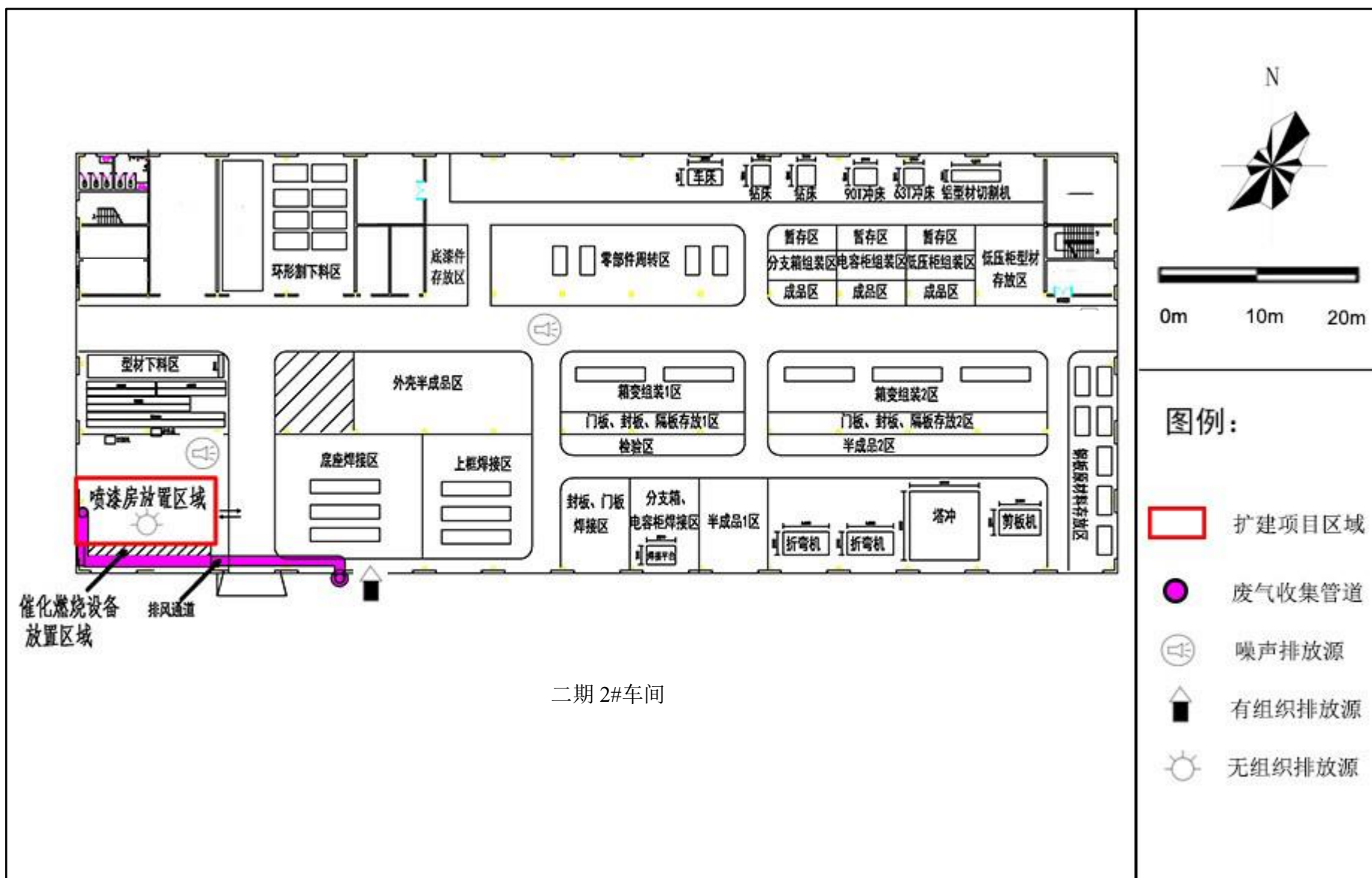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水性漆喷漆线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排放的污染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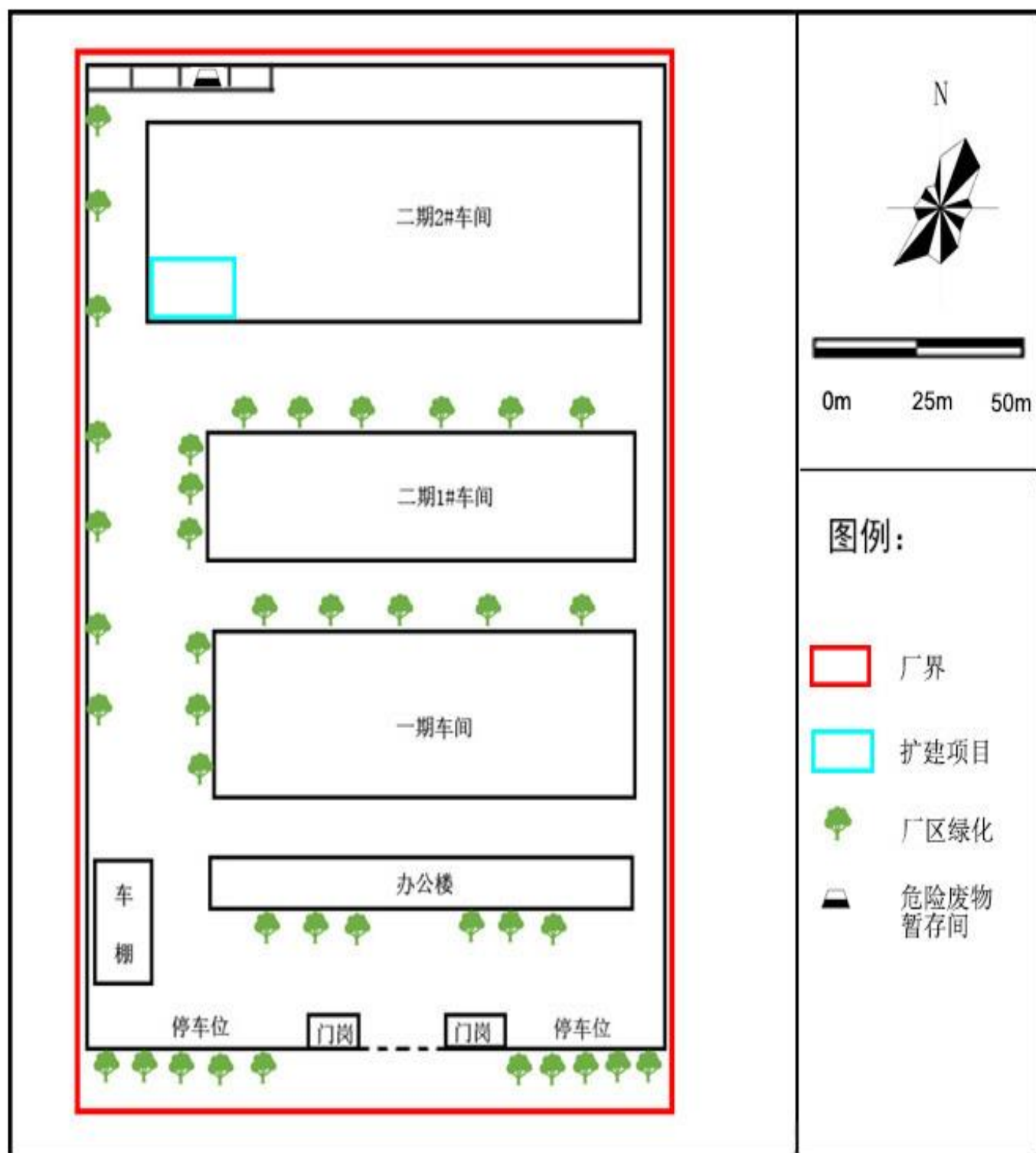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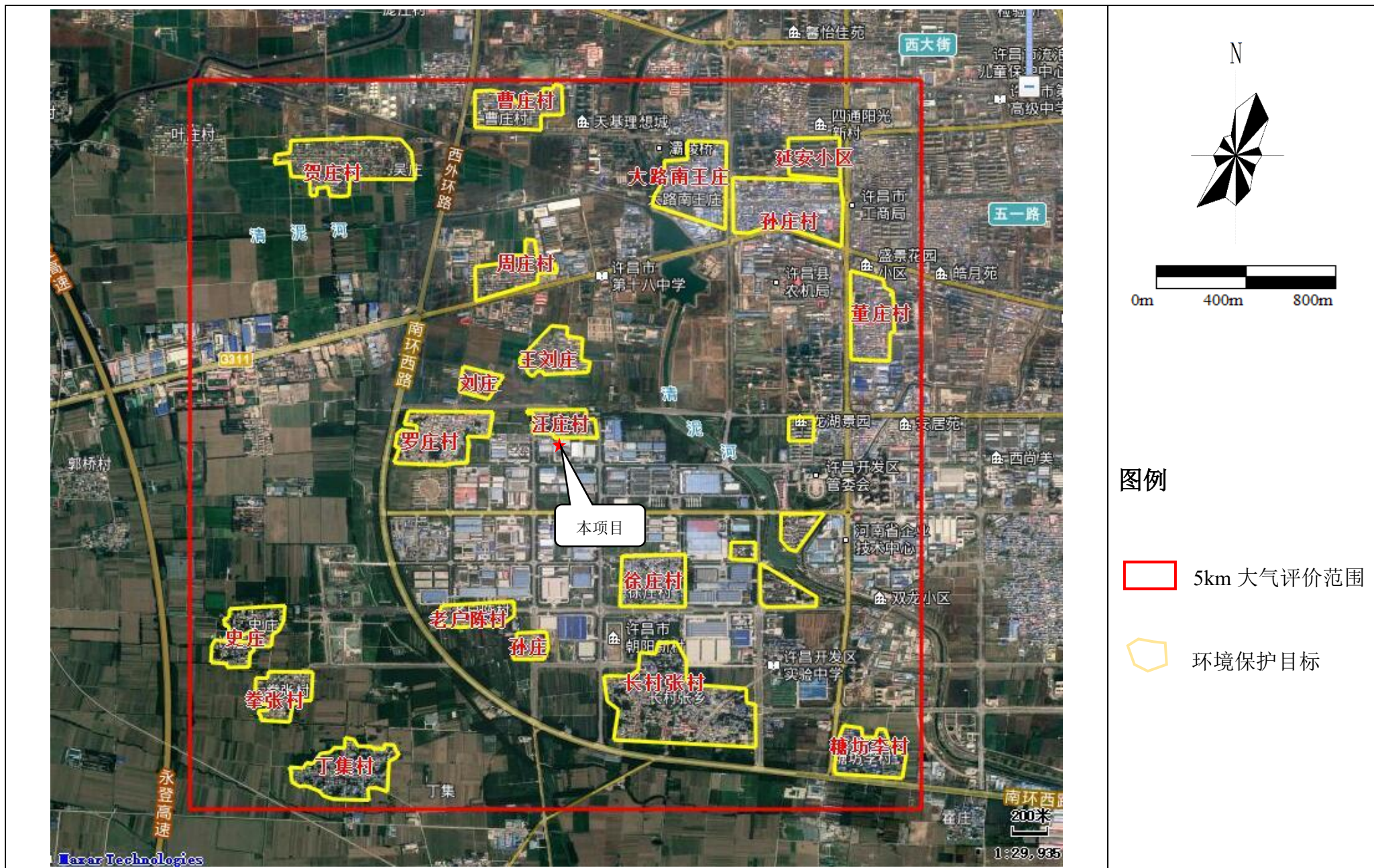
附图 3 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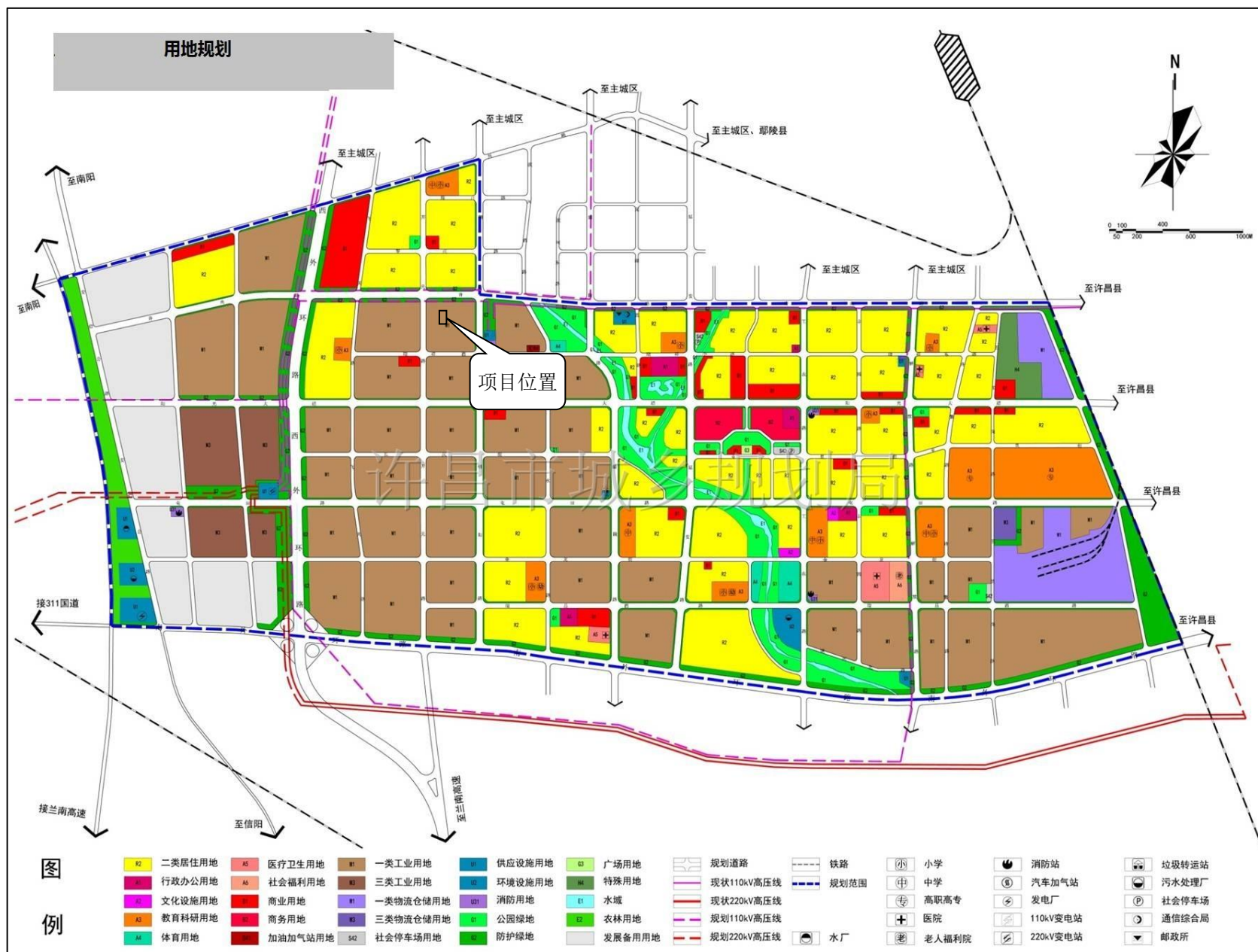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总体平面布局图



附图 5 环境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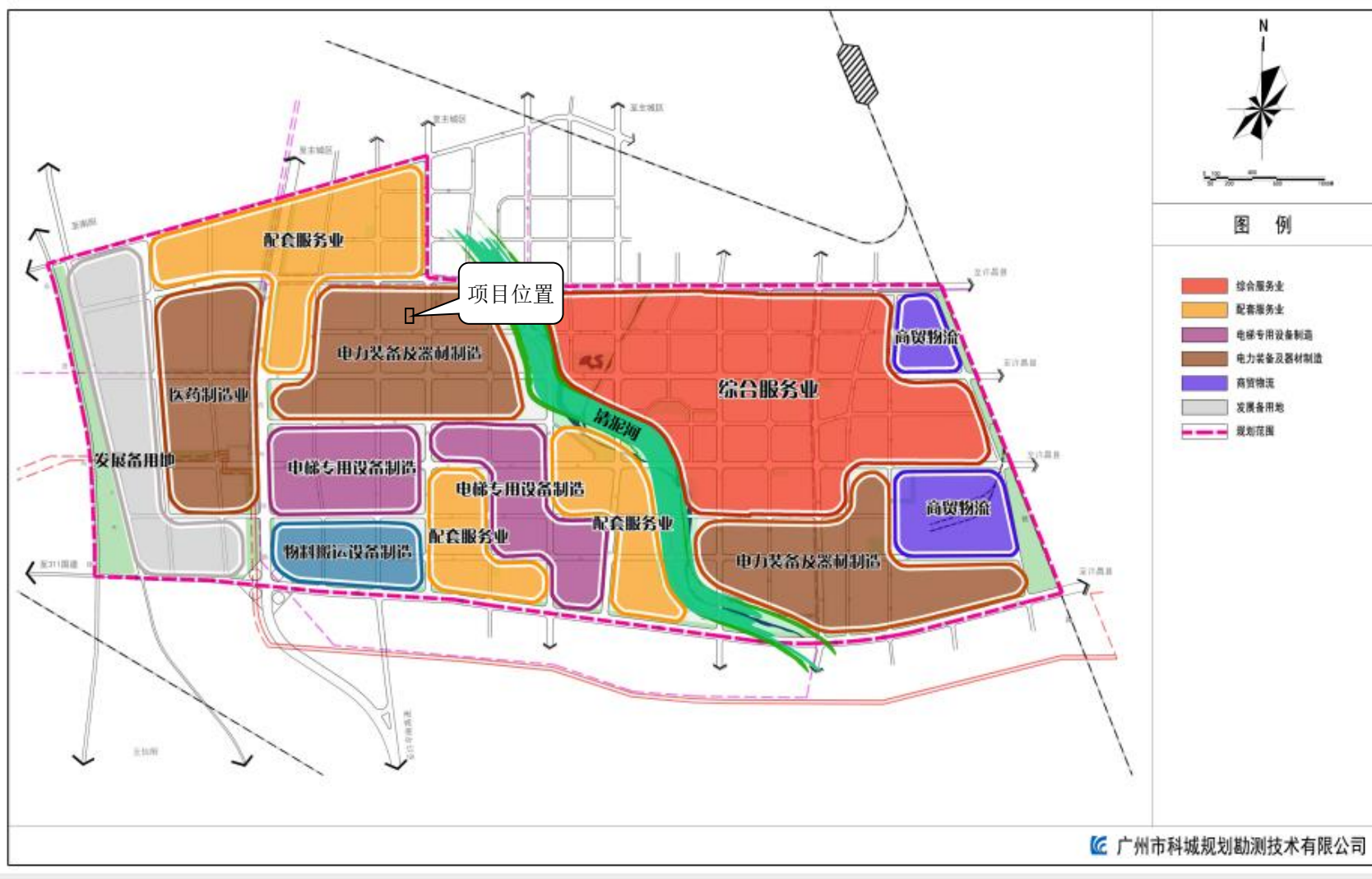
附图 6 大气评价范围图



附图7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

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8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规划图

委托书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5222号建设水性漆喷漆线扩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制度，编报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保证项目建设符合上述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20-411071-38-03-072679

项 目 名 称: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水性漆喷漆线扩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000757148322Q

企业经济类型: 股份制企业

建 设 地 点: 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5222号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水性漆喷漆生产线扩建项目位于厂区北侧厂房西南角, 设置密闭式喷漆房1座、内置1条喷漆线, 占地约80平方; 配套油膜处理设备及催化燃烧废气处理系统等。主要生产工艺: 批腻子—晾干—打磨—喷底漆—晾漆—喷面漆—晾漆—组装成品。

项 目 总 投 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诺书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水性漆喷漆线扩建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5222号，东经113.773039°，北纬34.003253°。扩建项目占地面积8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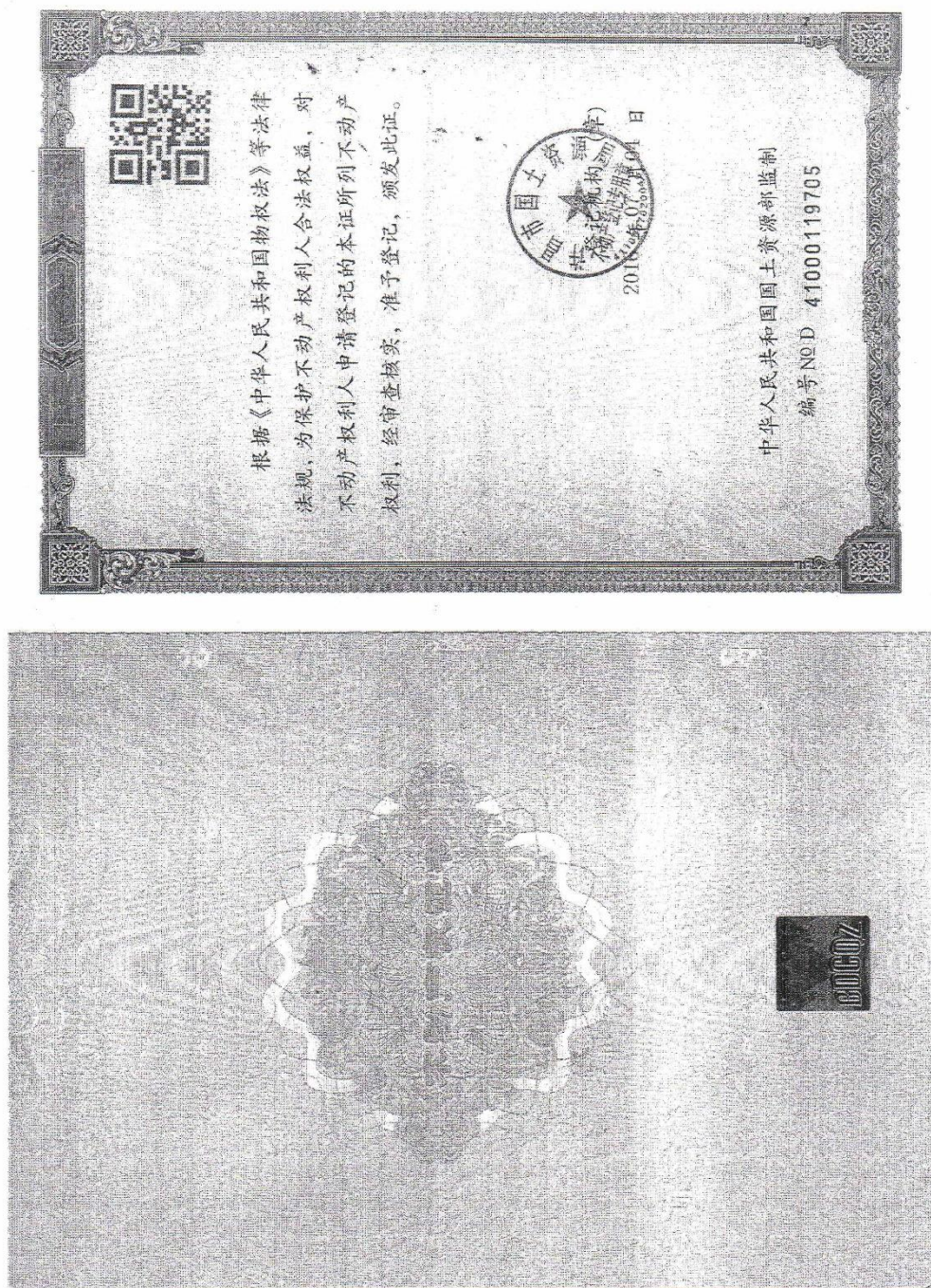
我公司承诺，水性漆喷漆线扩建项目在环评办理过程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相关证件均真实有效，与我公司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如有不实，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4 (1)



豫 (2016) 许昌市 不动产权第 000169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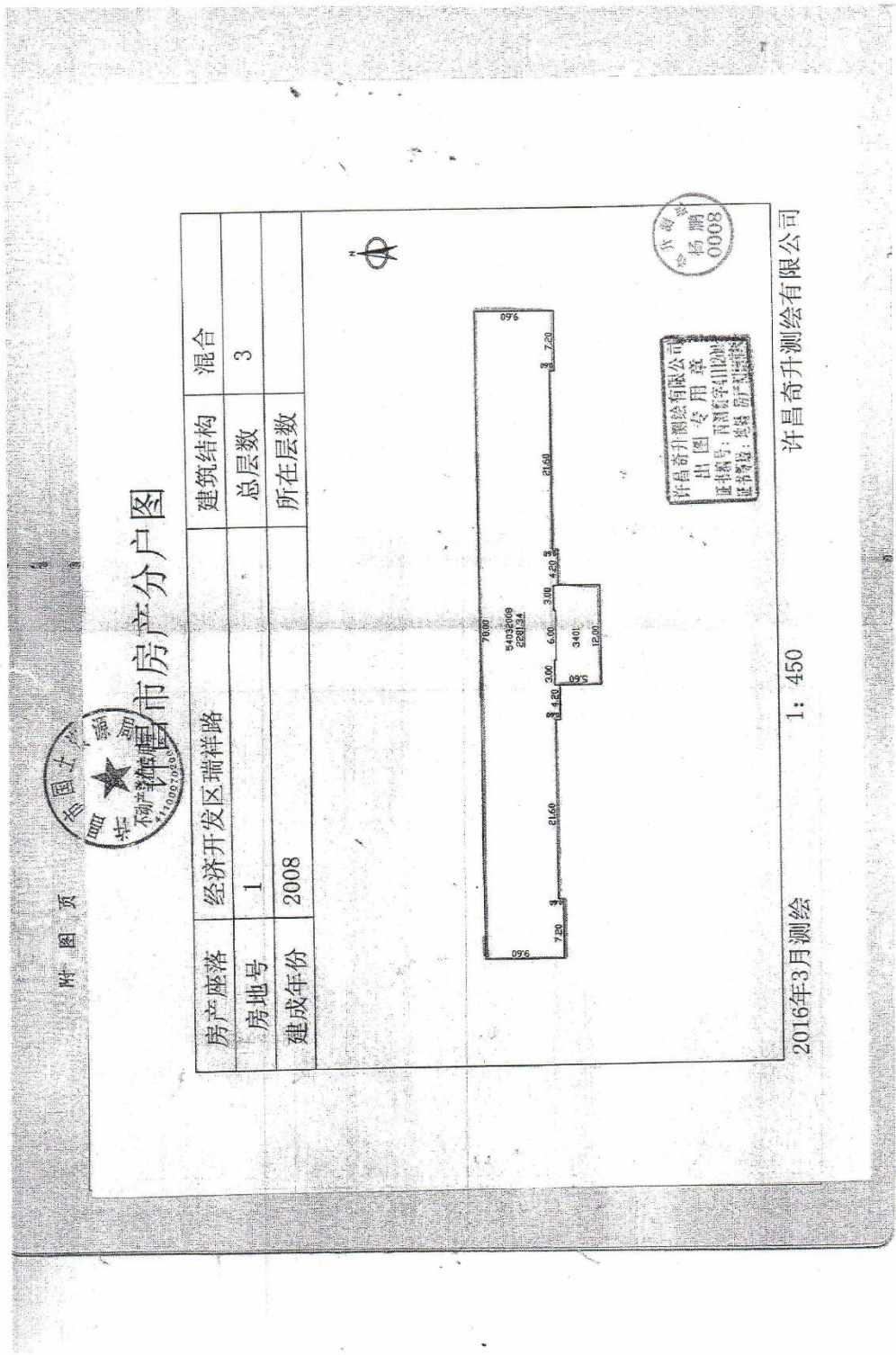
权利人	许昌市继电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落	经济技术开发区襄城路许昌市继电股份有限公司1幢1至5层全部	
不动产单元号	411002 005103 GR01084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 / 办公用房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0020平方米 / 房屋建筑面积281.34㎡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年月日起 2056年12月0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混合 房屋总层数：3，房屋所在层：1-3 房屋竣工时间：2008年01月01日	

附 记

业务编号:201606290219

房屋编号:242298

四墙自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编号 许字第 2006-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征用划拨土地手续。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许昌市规划局 日期 二〇〇六年十月廿九日

用地单位	许昌市德配电器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西昌装备制造
用地位置	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街北侧
用地面积	总 216499 平方米 净 20028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许字第 12006133 号 2. 规划审批表 3. 技术规划图 4. 技术规划图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用地的法律凭证。

二、凡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有关规定不得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审批意见:

许环建审〔2007〕272 号

关于许昌许继配电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
箱变、1000 套低压配电产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一、同意许昌市环保研究所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应据此认真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位于市经济开发区,占地 20000 平方米,投资 5000 万元,年产 600 套箱变、1000 套低压配电产品。

三、项目不喷漆、不铸造,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 类标准;生产固废回收利用,不得外排;项目不得安装使用燃煤锅炉。

五、项目建成后经我局同意方可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监察一支队负责。

经办人:周志波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许环建验〔2012〕11 号

**许昌许继配电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套箱变、1000 套低压配电产品建设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一、许昌许继配电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箱变、1000 套低压配电产品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目前建设已基本完工，并经批准投入试运行。竣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许昌许继配电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箱变、1000 套低压配电产品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二、要求和建议:

1、废油渣和废锡渣属于危险废物，应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危废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明确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开展环境管理培训，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认真落实环评及批复各项环保措施。

经办人：葛湘锋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审批意见:

许环建审(2018)23号

关于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 盾构机箱式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一、原则批准由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应据此认真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 3388 号,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年产 200 套盾构机箱式变。工艺技术:原材料-折弯-焊接-组装-试验-成品。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2、废气。焊接烟尘经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对切割机、电焊机、折弯机等噪声源采取隔音、减振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废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满足《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并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应明确项目建设监管责任人,加强施工期监督检查,如发现违法行为应立即纠正并报告。市环境监察支队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五、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盾构机箱式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9 日,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盾构机箱式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 3388 号, 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77974, 北纬 34.0006, 总占地面积 11027m²。公司东临河南许棉纺织有限公司, 西邻许昌中正电子有限公司, 南邻瑞祥路, 北侧厂界外 9.7m 为汪庄社区。年产 200 套盾构机箱式变更项目为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 位于公司厂区中北部, 劳动定员为 15 人, 年工作 300 天, 实行一班工作制, 每班 8 小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600 套箱变、1000 套低压配电产品项目于 2007 年 3 月筹建, 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获得许昌市环保局批复, 2012 年 3 月 23 日获得许昌市环保局验收批复, 批复文号为许环建验【2012】11 号。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年产 200 套盾构机箱式项目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许昌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以许环建审【2018】23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批复。本项目于 2018 年 05 月开工建设, 2018 年 09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

公司原有项目及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总投资 4.2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0.21%。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盾构机箱式变更项目。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一) 1#生产车间正在建设, 1#车间为辅助厂房, 仅做仓库, 现有生产设备、劳动定员、规模均与环评及批复情况一致。

(二) 经现场核查,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 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4t/a, 15m² 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 切割粉尘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厂区母线加工机、砖塔冲床、剪板机、折弯机、压力机、切割机 etc 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其源强约为 65~80dB(A)。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隔音门窗、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废边角料、化粪池污泥、废机油和废机油壶和生活垃圾, 产生量分别为 50t/a、1.8t/a、0.02t/a、2 个/a、6.4t/a。废边角料厂区暂存, 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 用作农田施肥; 废机油、废机油桶危废暂存间暂存后, 定期交由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 其他环境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调查, 本项目具备基本的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设有室外消防系统, 配备有 8 套消防器材。

2、其他设施

厂区场地进行硬化, 未硬化部分进行绿化。种植有花、草、灌木、乔木等各种植物, 绿化面积约 1286m²。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为83.6%~91.0%。

(一)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中 pH 值为 7.04~7.36，化学需氧量两日均值分别为 225mg/L、217mg/L，氨氮两日均值分别为 20.6mg/L、19.8mg/L，悬浮物两日均值分别为 157mg/L、15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两日均值分别为 64.6mg/L、62.2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及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二)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544~0.63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3.5~56.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机油、废油壶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

(五) 总量指标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计算，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纳管排放总量分别是：COD：0.0502t/a，氨氮：0.00459t/a；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纳管排放总量分别是：COD：0.0252t/a，氨氮：0.00230t/a；全厂主要污染物纳管排放总量分别是：COD：0.0754t/a，氨氮：0.00689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敏感点厂界北 9.7m 汪庄社区 TSP 日均值监测浓度为 177~195μ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敏感点厂界北 9.7m 汪庄社区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4.8

~57.1dB(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认为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确保项目危险废物得到全面安全处置。
- 2、加强对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与保养，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噪声源的控制和管理，做好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盾构机箱式变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张培峰	许昌市环境检测中心	老二	13849859559
罗建平	许昌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183025557
韩艳艳	许昌市环境检测中心	工程师	13603741234
李孔	开发区环保局		15617289337
祝玉杰	开发区信建城管环保局		18993667268
李世鹏	江苏圣泰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138963606
李中杰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	13937450783
贺晓义	河南叁点壹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539041314
王学伟	河南叁点壹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539043179

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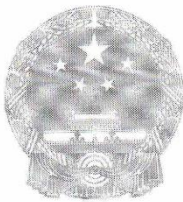
2019 年，开发区公安分局按照“建设全省统一的标准地址库，推广二维码实体门牌换发工作”的要求，对我辖区的街路巷地址门牌进行了重新编制，我辖区企业“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门牌由原来的“瑞祥路 3388 号”变更为“瑞祥路 5222 号”。

特此证明

开发区分局社区警务大队

2020 年 9 月 1 日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757148322Q (1-1)	
名 称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胡明强
注 册 资 本	叁仟柒佰捌拾万贰仟肆佰零陆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04年01月13日
营 业 期 限	2004年01月13日至2045年01月12日
经 营 范 围	箱式变电站、组合式变压器、风力发电及光伏设备、低压三箱配电设备、高低压成套配电设备、低压电器开关、风机、有载调压开关、高压带电显示器等系列配电产品及电力工程的生产、研发、技术咨询及销售；特种电源设备、电力电子产品、无功补偿、有源滤波及仪表保护系列产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年 01 月 27 日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PM ₁₀)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PM _{2.5} ☐ 不包括二次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PM _{2.5} ☐ 不包括二次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 (0.0469t/a)					非甲烷总烃 (0.031t/a)				
注:“ ☐ ”为勾选项, 填“ ☒ ”;“()”为内容填写项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现状调查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 BOD ₅ 、COD _{Cr} 、氨氮、总磷、悬浮物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 ；Ⅱ类 ☐ ；Ⅲ类 ☐ ；Ⅳ类 ☒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816	221
		BOD ₅	0.0254	136
		氨氮	0.0074	19.4
		总磷	0.0041	4
SS	0.0565	112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水性漆喷漆线扩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水性漆喷漆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¹		2020-411071-38-03-072679														
	建设地点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5222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4.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12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与服务业				预计投产时间		2021年4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豫环审[2009]302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773045		纬度	34.00325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70.50		环保投资比例		14.1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明强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000757148322Q		技术负责人	周耀甫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374-6056669			
	通讯地址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5222号		联系电话	15690890567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51号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1008.000	0.000	28.000	0.000	0.000	1036.000	28.000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223	0.000	0.006	0.000	0.000	0.229	0.006								
		氨氮	0.020	0.000	0.001	0.000	0.000	0.020	0.001								
		总磷	0.004	0.000	0.000	0.000	0.000	0.004	0.000								
		总氮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颗粒物	0.000	0.000	0.008	0.000	0.000	0.008	0.008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15	0.000	0.000	0.015	0.015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时，⑥=①-④+③